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2011年2月22日

歐陽麗紅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話 : (852) 2869 9593

圖文傳真 : (852) 2509 9268

網址 : <http://www.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1章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1
研究所涵蓋的地方	2
研究方法	3
第2章 —— 澳洲	4
背景	4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5
澳洲及新西蘭食品法規部級委員會	5
食品管理常務委員會	5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	6
主要食物規例	6
執法工具	11
食物業登記規定	15
經營食物業的通知規定	15
澳洲司法管轄區內經營食物業的登記規定	16
通知及登記的相關費用	17
上訴或覆核機制	18
監察措施	18
進口食物檢驗計劃	18
食物安全計劃	19
溯源能力	20
初級生產及加工業的特定溯源規定	21
食物標籤	23
一般食物標籤	23
特別為某類商品而設的標籤	24
額外食物標籤規定	25
食物標籤規定的檢討	25

第3章 —— 新加坡	27
背景	27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27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	28
主要食物規例	29
執法工具	29
食物業登記規定	30
食物業的發牌及登記規定	30
發牌及登記的相關費用	32
發牌及登記所需的一般資料	33
上訴機制	34
監察措施	34
進口管制制度	34
實驗室測試	38
本地食物業處所的檢查	39
本地食物業處所的衛生評級	39
溯源能力	40
食物標籤	40
新的標籤規定	41
第4章 —— 南韓	42
背景	42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43
衛生及福利部	43
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44
食品農林漁業部	45
食物安全政策委員會	47
主要食物規例	47
執法工具	48
經營食物業的審批規定	49
開業前取得批准及牌照所需的資料	50
開業前取得批准及牌照的相關費用	50
監察措施	51
進口程序	51
產品推出市場後的監察	52
溯源能力	52
食物標籤	55
一般規定	55
標籤規定的近期發展	57

第5章 —— 台灣	58
背景	58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58
農業委員會	59
衛生署	60
主要食物規例	61
執法工具	62
食物業登記規定	63
糧商登記證	64
其他所需的登記程序	66
監察措施	66
進口食物的查驗	66
本地食物場所的檢查	67
食用安全關注度較高食物的登記制度	68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8
溯源能力	69
食物標籤	72
新的標籤規定	73
第6章 —— 分析	75
引言	75
規管機構	76
主要食物安全規例	78
執法工具	80
食物業登記規定	81
監察措施	83
溯源能力及備存紀錄	83
就食物安全制定的特別計劃	84
食物標籤	86
附錄	87
參考資料	106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本研究探討4個選定地方，即澳洲、新加坡、南韓及台灣的食物安全規管制度。

規管機構

2. 在本研究選定的地方之中，除新加坡是由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這一站式的法定機構管理食物安全外，其他地方均無單一機關負責規管及執行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
3. 在澳洲，食物安全的職務分為3個截然不同的範疇，即制訂政策、訂定標準，以及實施及執行食物標準，分別由國家及州／領地層面的不同機構承擔。在台灣，食物安全的職務由兩個中央政府機關分擔——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負責食物推出市場前的管制，而衛生署則負責監管食物在推出市場後的安全。在南韓，食物安全的規管和監察由多個政府部委和機關負責，它們的職責往往出現重疊。
4. 在澳洲、南韓及台灣，執行食物安全規例是地方政府和機關(例如地方的衛生部門及食物當局)的主要責任。

食物安全規例

5. 新加坡、南韓及台灣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均建基於一系列就各種食品行業和產品而訂定的法規、相關規則和規例；而這些法規、規則和規例卻有所不同。然而，澳洲政府為使所有司法管轄區實施的食物安全規例盡量協調一致，制訂了《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這套守則載列了全國統一的食物標準，為澳洲國內就食物安全事宜統一立法提供基礎。

6. 在澳洲，制訂食物安全標準是開放的過程，容許外界人士參與。任何在澳洲及其他地方的個別人士或機構，均可向負責訂定食物標準的法定當局，即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提交申請，以修改或制訂食物標準。

違反食物規例的罰則

7. 在所有選定地方，就違反食物法規所處的罰則通常包括罰款及監禁。然而，在澳洲由於訟費高昂，各州及領地在處理不遵從的情況時，通常會採取非正式的執法行動，如教育及警告，而非立即進行檢控。南韓對於違反食物法規除作出刑罰外，亦施以多項行政制裁，例如糾正令、檢取產品及撤銷商業牌照等。
8. 在所研究的地方中，只有台灣實施獎勵制度，即任何檢舉違反法例規定案件的人士，可獲得相等於有關地方當局就查獲案件所處罰金的5%作為獎金。

食物業的登記規定

9. 所有選定地方均對食物業經營者施以某些形式的登記及／或發牌規定。儘管如此，這些地方並無單一的程序或機構管轄所有類型的食品行業的登記事宜。
10. 在澳洲，食物業者須在開業前按照州或領地食物法的規定，通知相關的地方當局或向其登記。新加坡對特定食品行業施加規定，即農產品貿易商必須獲得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發牌，而加工食物的進口商則須向該局登記。在南韓，食物業者須向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Kore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其為主要的食物安全執法機關) 或地方政府取得批准或牌照。台灣的食物商須申請農委會農糧署發出的糧商登記證，並視乎他們所營運業務的類型，到相關的機構完成額外的登記程序。

溯源能力及備存紀錄

11. 在澳洲，根據《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規定，食物業者必須能夠識別其產品的來源，而南韓及台灣則在其食物法例內訂明溯源能力的定義。南韓及台灣亦為若干類別的本地產品實施溯源計劃，在大部分該類計劃中，食物業經營者的參與屬自願性質。
12. 在備存紀錄方面，為方便追查食物來源，澳洲、南韓及台灣就所需資料所訂立的要求相類似。此外，南韓及台灣亦要求參與溯源計劃的食物業經營者，利用電腦輔助方式備存溯源資料，並公開部分資料讓公眾查閱。澳洲的做法有別於這兩個地方，它並無規定食物業者備存紀錄的方法。
13. 台灣和澳洲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已就食物業者須保存溯源紀錄的期限訂定明確的要求。雖然新加坡的食物法並無訂明溯源規定，但其食品工廠評級計劃 (Food Factory Grading System) 鼓勵食物製造及加工場所建立檔案管理及紀錄制度。

食物標籤

14. 所有選定地方均已訂立一般食物標籤規定，而標籤上所需的部分核心資料也是共通的。此外，這些地方的食品監管機構近期都採取了或正在考慮新的標籤規定，以反映當地民眾的不同關注。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在香港，為加強食物安全措施，以便更能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在擬備《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超過兩年後¹，於2010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當中建議的主要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交易紀錄，以及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要求批發商和零售商停止售賣及回收問題食物。

1.1.2 鑒於公眾對食物安全事宜日益關注，政府在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於2008-2009年度先提交了《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回收問題食物。該修訂條例草案於2009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9年5月生效。

1.1.3 為方便委員商議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在2009年12月8日的會議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進行研究。此外，事務委員會認為資料研究部應就澳洲、新加坡、南韓及台灣的相關事宜進行研究。

1.2 研究範圍

1.2.1 是項研究集中探討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架構在以下方面的最新發展：

- (a)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包括主要負責機構、食物法例及執法工具；

¹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0)。

- (b) 食物業經營者的登記規定；
- (c) 監察措施，包括食物溯源或備存紀錄的規定；及
- (d) 食物標籤規定。

1.3 研究所涵蓋的地方

1.3.1 在澳洲，儘管其本土生產商提供超過90%的內銷食物，但進口食物的數量在近年持續上升，原因是人口組合改變和相應的進食喜好轉變，以及來自其他市場的廉價食品供應日增。澳洲在管理食物安全方面採用"全鏈"的方式，即以預防性的做法處理整個食物供應鏈上的重大食物安全風險。澳洲所制定的食物法例同樣適用於進口和本地生產的食物。此外，《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規定，食物業者在開業前必須通知相關的主管機關。食物製造商、批發商和進口商均須設立備存紀錄的制度，以便追查及收回問題食物。

1.3.2 新加坡的情況與香港類似，有超過90%的食物從外地進口。新加坡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由多項法令及附屬法例監管，而該等法令及附屬法例由名為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單一法定機構負責執行。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採用全方位的食物安全制度，包括對源頭農場和設施進行認證、進口管制、檢貨、抽樣檢驗和分析，以及管制食物來源，以確保所有輸入新加坡的食物均符合食物安全標準和標籤規定。新加坡亦有為管制水果、蔬菜、肉類及魚類的販商而設的發牌制度，以及為加工食物進口商而設的登記制度。

1.3.3 南韓是全球八大食物進口國之一。在南韓，《食物衛生法》(*Food Sanitation Act*)及各項食物法例就食物安全訂定法律架構，而食物安全的管理工作則由多個部門和機構共同承擔。食物製造商及加工商在開業前必須取得有關執法機關的批准。與此同時，南韓政府採取特定的策略和政策以保障消費者，例如引入法例促進國內農產品的溯源能力，以及設立網上食物溯源系統，讓市民可透過互聯網、零售店鋪和流動電話，即時查閱有關農產品及牛肉產品的詳情。

1.3.4 台灣與新加坡類似，同樣倚重進口食物，佔台灣內銷食物超過70%。在台灣，食物安全由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衛生署共同負責。而一個新的食物安全機關(即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近期成立，以整合過往由衛生署轄下數個機關負責的相關規管活動。在台灣，所有食品必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執法規則和一系列食物標準。食物分銷商及進口商在開業前必須完成特定的登記程序。另外，農委會就某些本地生產的農產品及加工產品實施自願溯源制度，並附設特定的備存紀錄規定。

1.4 研究方法

1.4.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包括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在互聯網上搜尋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通信。

第2章 —— 澳洲

2.1 背景

2.1.1 澳洲聯邦政府並無明確的憲制權力規管本地食物供應。食物規例的建立和制定屬各州和領地的責任。過往這些澳洲司法管轄區的食物規例差異甚大。在過去30年，當局推出連串改革，旨在統一食物規管制度，而改革的勢頭在過去10年更見增長。

2.1.2 2000年11月，澳洲聯邦政府與各州和領地政府簽訂《跨政府食物規管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on Food Regulation)(下稱"《食物協議》")，以期透過新的規管制度，"落實一個共同合作的全國性食品法規體系"。《食物協議》的目的除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外，亦包括統一食物標準、加強執法的一致性、減輕規管工作的負擔，以及釐清政府各級和各部涉及食物安全的職務範圍(例如初級生產和衛生層面)。

2.1.3 澳洲現行的食物規管制度以《食物協議》和《聯合設定食物標準條約》(Joint Food Standards Setting Treaty)² 為基礎，該制度於2002年7月1日實施。這是澳洲首次採用"全政府"和"全鏈"的方式推行食物標準及政策指引。澳洲政府藉《食物協議》協調全國就規管進出口食物等範疇上採取統一做法，並透過《聯合設定食物標準條約》，確保在詮釋和執行食物標準上的一致性。

² 澳洲及新西蘭於1995年簽訂該條約，以建立一個協調兩國食物標準規劃的框架。

2.2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2.2.1 在澳洲，有數個主要機構在建立及制定國家食物政策和規例方面擔當關鍵性角色。該些機構分別為：

- (a) 澳洲及新西蘭食品法規部級委員會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Food Regulation Ministerial Council)(下稱"部級委員會")；
- (b) 食品管理常務委員會 (Food Regulation Standing Committee)(下稱"常委會")；及
- (c)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下稱"食品標準局")。

澳洲及新西蘭食品法規部級委員會

2.2.2 部級委員會在《食物協議》下成立，負責擬訂食物規管政策，以及就制訂國內食物標準訂立政策指引。部級委員會亦有權採納、修訂或拒絕由食品標準局擬訂的食物標準，以及要求該局檢討這些標準。部級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澳洲各州和領地及新西蘭政府負責食物安全規管的部長。

食品管理常務委員會

2.2.3 常委會負責為部級委員會統籌政策建議，並確保全國在實施和執行食物標準時採取一致的做法。常委會因應部級委員會所定的方針，自行制訂其工作計劃，並向部級委員會匯報這些計劃的實施進度。常委會由澳洲聯邦、新西蘭及澳洲各州和領地的高級政府官員組成。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

2.2.4 食品標準局是按照《1991年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法令》(*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ct 1991*)(下稱"《食品標準局法令》")規定運作的雙邊法定機構。根據該法令，食品標準局的3個法定目標按優先次序為：

- (a) 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
- (b) 提供充足的資訊，以便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及
- (c) 防止誤導或欺騙行為。

2.2.5 食品標準局透過執行其主要職責，即制定整個供應鏈上有關食物的成分、標籤及污染物的標準和規例，以達致上述目標。在澳洲，食品標準局亦肩負多項其他功能，例如統籌全國的食物監察活動和食物回收、提供資訊讓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就進口食物提供風險評估建議。³ 然而，食品標準局只負責制訂規管標準而並無執法權力。

主要食物規例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

2.2.6 食品標準局把所制訂的食物標準組合成《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下稱"《守則》")。制訂這些食物標準有助澳洲減少訂立食物規例，並促進國內實施食物規例的一致性。《守則》共有約70項食物標準，分為4章：

- (a) 第一章列載一般食物標準(包括標籤及基因改造食物)，適用於所有食物類別；

³ 新西蘭在履行相應的功能上另有安排。

- (b) 第二章列載影響特定食物類別的食品標準；
- (c) 第三章列載處理食物衛生事宜的食物安全標準；及
- (d) 第四章列載農業商品的初級生產標準。⁴

2.2.7 《守則》於2000年12月刊憲後，成為澳洲唯一的食物守則，並透過澳洲聯邦及州和領地的食物法例，獲賦予法律效力。《守則》由澳洲各州和領地的食物機關執行，而這些機關應確保食物業者在遵行《守則》規定的同時，亦遵守其他適用法例，例如《1974年營商法》(*Trade Practices Act 1974*)就食品及飲品的陳述(即標籤及廣告)所訂定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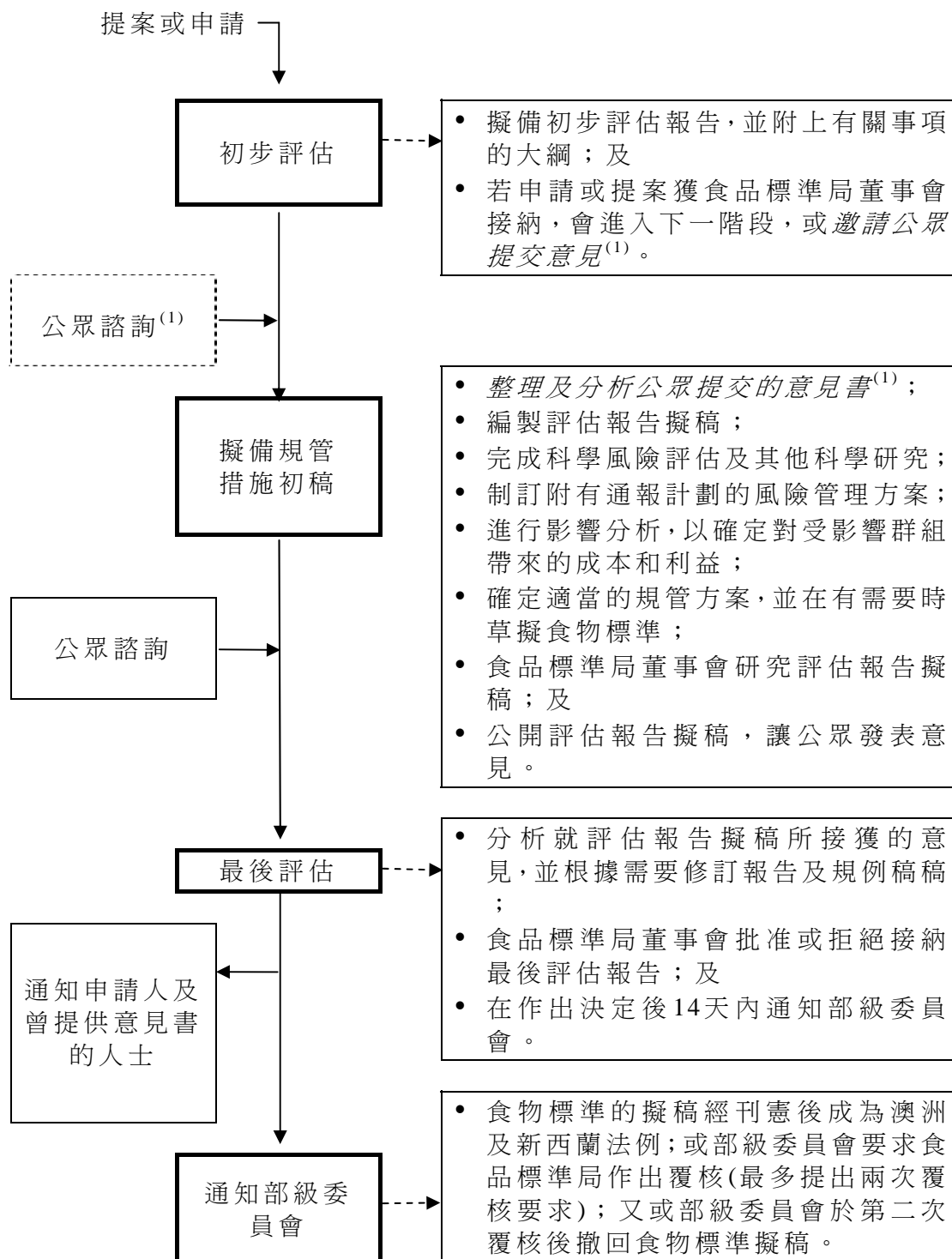
(A) 食物標準制訂過程

2.2.7.1 儘管食物標準主要由食品標準局負責制訂，該局採取開放的程序制訂這些標準，容許消費者、業界及醫護專業人員參與其中。就此，除食品標準局自訂的提案外，任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機構及公司)不論來自澳洲、新西蘭或任何其他地方，均可向食品標準局提出申請，以更改現行的食物標準或制訂新的標準。

2.2.7.2 食品標準局在接獲有關制訂新標準或修訂現有標準的提案或申請後，會按照法例規定的步驟予以評估。2007年，《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修訂法案》(*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mendment Bill*)獲得通過，使評估申請及提案的有關程序盡可能達致統一。而食品標準局制訂或修訂食物標準過程須要經過的幾個階段(包括最多兩輪公眾諮詢)會因應所評估事項的重要性或複雜程度的差異影響而有所不同，但整個過程必須於12個月內完成。該評估程序一般會涉及的階段載於下圖。

⁴ 《守則》第一及第二章同時適用於澳洲和新西蘭，而《守則》第三及第四章則只適用於澳洲。

圖 ——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採取的食物標準制訂程序



註：(1) 倘若受評估的事項涉及複雜的科學或技術問題，又或會導致食物規例出現重大改變，食品標準局會在此階段進行公眾諮詢。

資料來源：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10)及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日期不詳)。

2.2.7.3 食品標準局董事會是食品標準局的法定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部級委員會制訂的政策指引，決定是否批准新標準或對現有食物標準的修訂。食品標準局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各成員均在相關範疇(例如公共衛生、食品科技和消費者事宜)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

2.2.7.4 食品標準局通過某項標準後，須通知部級委員會。部級委員會可最多兩次要求就該擬定標準進行覆核。若部級委員會並無提出覆核要求，或食品標準局已因應部級委員會的要求修訂標準擬稿，該標準便會刊憲成為法例。另一方面，部級委員會亦可於第二次覆核後撤回標準擬稿。

其他相關法例

2.2.8 除《守則》外，還有其他以管理食物安全為主的法例。該等法例分屬食物進出口、檢疫管制及公平貿易等大類之下，並適用於澳洲所有司法管轄區，當中包括：⁵

- (a) 《1992年進口食物監管法》(*Imported Food Control Act 1992*)，就檢查及管制進口澳洲食物訂定條文；
- (b) 《1982年出口管制法令》(*Export Control Act 1982*)，就若干貨物(例如動物、雞蛋、魚類、肉類、植物、乾草、有機產品及相關產品)的出口管制訂定條文；
- (c) 《1908年檢疫法令》(*Quarantine Act 1908*)⁶，就人類及動植物檢疫訂定條文，以防止特定疾病傳入澳洲及在該國境內散播；及

⁵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09)。

⁶ 澳洲現正制定新法例取代《1908年檢疫法令》，目的是落實以現代化及有效的方式管理生物安全風險。

- (d) 《1974年營商法》旨在確保食物標籤上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這項法令的相關條文(第52至53條)訂明，商戶不得就食物或飲品的標準、品質、價值、級別、成分或樣式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聲稱或陳述。⁷

2.2.9 《1992年進口食物監管法》、《1982年出口管制法令》及《1908年檢疫法令》由澳洲檢疫及檢查局(下稱"檢疫及檢查局")實施和執行。檢疫及檢查局是漁農及林務部轄下的部門，負責實施動植物或植物產品抵達澳洲邊境時所進行的檢疫管制措施，並提供進出口檢查和認證服務，以確保有關貨品符合澳洲的食物安全標準。2009年7月，檢疫及檢查局和漁農及林務部轄下數個分部合併為單一部門，即生物安全服務組⁸。這合併行動是基於一項就漁農及林務部部內的檢疫和生物安全工作安排進行的獨立檢討所得出的建議而作的。據漁農及林務部表示，當局現正制訂策略性計劃，以應對澳洲生物安全系統的長期變化。在臨時安排之下，檢疫及檢查局的名稱將繼續使用，而檢疫及檢查局現時營運的服務亦會維持不變。

2.2.10 與此同時，《1974年營商法》由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負責執行。該委員會於1995年由澳洲國會成立，以保障消費者及商戶的權益。

⁷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09)。

⁸ 2008年2月，澳洲政府委任由羅格·比爾(Roger Beale)擔任主席的獨立專家小組，檢討該國的生物安全及檢疫安排(稱為"比爾檢討")。鑒於澳洲所承受的生物安全風險隨著人口、動植物及貿易活動在境內或橫跨國際邊界的流動性不斷上升而大增，這項檢討的目的旨在研究如何加強澳洲的生物安全系統。

執法工具

以司法管轄區為基礎的食物規例

2.2.11 《守則》及其他關於食物安全和衛生的規例由個別司法管轄區實施及執行。澳洲各州和領地的食物法及其配套規例提供讓《守則》內的食物標準納入各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法例的途徑，使這些食物標準貫徹地在澳洲全國實施。

2.2.12 澳洲各州及領地的食物法規管食物的製造、運輸及處理事宜。該等食物法不但提供在相應法令內所用詞語的定義，亦列載各種罪行，和關於實施及執行各法令、規例和食物標準方面的事宜。澳洲一些司法管轄區除設有涵蓋一般食物安全規定的食物法外，亦另有適用於初級產業的規例，以規管初級食品(例如肉類、家禽、海鮮、蛋類和乳製品)的生產、製造及運輸，而並非把該等法例整合至單一食物法內。**表1**列載澳洲各州及領地的食物安全法例。

表1 —— 澳洲各州及領地採用的食物安全法例

州或領地	食物安全法例
澳洲首都領地	《 2001年食物法 》。
新南威爾斯	《 2003年食物法 》。
北領地	(a) 《 2004年食物法 》； (b) 《 1996年肉業法 》(<i>Meat Industries Act 1996</i>)；及 (c) 《 1988年漁業法 》(<i>Fisheries Act 1988</i>)。
昆士蘭	(a) 《 2006年食物法 》；及 (b) 《 2000年食物生產(安全)法 》(<i>Food Production (Safety) Act 2000</i>)。
南澳洲	(a) 《 2001年食物法 》；及 (b) 《 2004年初級產品(食物安全計劃)法 》(<i>Primary Produce (Food Safety Schemes) Act 2004</i>)。
塔斯曼尼亞	(a) 《 2004年食物法 》； (b) 《 1985年肉類衛生法 》(<i>Meat Hygiene Act 1985</i>)； (c) 《 2002年雞蛋業法 》(<i>Egg Industry Act 2002</i>)； (d) 《 1994年乳製品業法 》(<i>Dairy Industry Act 1994</i>)； 及 (e) 《 1995年海洋生物資源管理法 》(<i>Living Marine Resources Management Act 1995</i>)。
維多利亞	(a) 《 1984年食物法 》； ⁽¹⁾ (b) 《 1993年肉業法 》(<i>Meat Industry Act 1993</i>)； (c) 《 2003年海鮮安全法 》(<i>Seafood Safety Act 2003</i>)； 及 (d) 《 2000年乳製品法 》(<i>Dairy Act 2000</i>)。
西澳洲	《 2008年食物法 》。

註：(1) 維多利亞州議會通過《 2009年食物修訂(規例改革)條例草案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Reform) Bill 2009*)以修訂《 1984年食物法 》，讓維多利亞州在規管銷售食品的食用安全方面配置更好的制度。有關的法例修訂於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年中分3期實施。

資料來源：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09)。

執法機關

2.2.13 除檢疫及檢查局負責管制澳洲進出口食物的食用安全外，澳洲全國約有620個隸屬各州及領地的衛生部門和食物機關，負責在各司法管轄區內，對所有進口和本地生產以供銷售的食物執行《守則》的規定。這些地方機構在食物業的登記和發牌工作、食物回收，以及就食源性疾病進行或協助調查等事宜上，均扮演重要的角色。該等機關亦聘用環境衛生事務員審核和巡查食物業處所，確保其遵守食物法例及規例。

罰則

2.2.14 澳洲各州及領地均對違反食物法的行為施加罰則。該等罰則大致上與4類罪行有關：

- (a) 食物商開業前沒有通知當局，或無牌經營食肆；
- (b) 供應不安全的食物(不論無意或蓄意)；
- (c) 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職務；及
- (d) 未有遵從命令或指示。

2.2.15 澳洲各州及領地對於違反食物法內有關條文的情況最常見的罰則是處以罰款。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罰款額和罰則各異。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內，觸犯某些違反食物規例的罪行(例如售賣不安全的食物)或會被判監禁。澳洲各州及領地的食物法就違反規例的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詳載於**附錄I**。

相關關注事項

2.2.16 據近期由生產力委員會對食物安全規管機構進行的調查顯示⁹，不少司法管轄區內的地方執法當局提出相同的關注，表示雖然他們認為有關食物罪行的罰則制度甚為重要，但展開訴訟所涉及的成本或會使執法行動不切實際。事實上，其中一個執法機構便認為導致有關當局缺乏動力按照法例檢控食物商的原因，是訴訟成本高昂，尤其是法院的罰款只會撥入該州的綜合收入基金，而不是地方當局。

其他執法工具

2.2.17 澳洲各地的食物安全機構通常會根據違反食物法例的嚴重程度，採取分等級的執法行動。澳洲各州和領地的執法階次一般包括部分或全部以下行動：

- (a) 進行教育，或就問題的性質及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 (b) 口頭警告；
- (c) 書面警告；
- (d) 修正通知；及
- (e) 罰款、檢控及封閉令。

2.2.18 在上述執法行動中，所有司法管轄區最常用的做法為教育及警告，藉以提高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意識和處理特定的違規情況，而採取法律行動(例如檢控)則被視為最後的手段。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西澳洲等數個司法管轄區亦提供正式的渠道，公開"點名批評"違反食物安全規例的商戶。舉例來說，新南威爾斯的法例容許當地的食物規管機構在其網站內公開曾因違反食物法例而接獲罰款通知書的食物商詳情。

⁹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09)。

2.3 食物業登記規定

經營食物業的通知規定

2.3.1 《守則》第3.2.2項標準"食物安全作業及一般規定"訂明，澳洲的食物業者須於開始經營任何涉及食物的業務前通知有關執法機構。根據第3.1.1項標準，食物業指"任何在澳洲涉及銷售食物，或處理任何類別食物以供銷售的業務或活動"，不論有關業務、企業或活動是否屬商業、慈善或社區性質，亦不論其是否只涉及在單一場合上處理或銷售食物。視乎澳洲各州及領地之間的差異，食物商可屬於以下任何一種類別：

- (a) 處理或售賣食物的慈善或社區團體；
- (b) 涉及處理及銷售食物的一次性項目或活動；
- (c) 流動小販及臨時食物檔位經營者；及
- (d) 主要目的與銷售或分銷食物無關的經營者，例如藥房、戲院、街頭商店、油站及泳池。

2.3.2 初級食品生產商、葡萄園、果園及水產養殖場均獲豁免通知規定，條件是他們並無直接向公眾售賣或供應食物，或自行為其生產的食物加工。此外，食物商無須就其操作的個別食物售賣機及純粹用作運輸食物的車輛作出通知。

通知過程所需的資料

2.3.3 要求食物商作出通知的目的，是要確保地方當局知悉食物商的存在、其業務性質，以及有需要時如何聯絡他們。為達到這目的，第3.2.2項標準規定食物商在作出通知時，須向地方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食物商的聯絡資料，包括食物商戶名稱，以及食物商戶東主的姓名和營業地址；
- (b) 食品業務性質；及
- (c) 食物商在執法機關的管轄區內設立的所有食物業處所位置。

2.3.4 作出通知的規定不屬批核程序，而食物商在作出通知前無需符合任何特別條件。除非業務資料有任何改變，否則只需作出一次通知。

2.3.5 事實上，要求食物商作出通知的規定須在納入州及領地的法例後才能執行。除北領地和昆士蘭外，有關規定食物業作出通知的條文已在澳洲其他6個司法管轄區實施。

澳洲司法管轄區內經營食物業的登記規定

2.3.6 在實施要求食物商作出通知的條文前，澳洲大部分州及領地已設立食物業登記制度¹⁰。由於該等登記制度在引入通知規定後仍然生效，因此，只有根據州及領地食物法而獲豁免登記的食物商才須作出通知。

¹⁰ 在澳洲，登記的意思與發牌或認證相同。請參閱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Food Regulation Enforcement Guideline* (2009)。

2.3.7 一般而言，登記制度會指明食物業處所在結構及裝修上的規格、運作程序，以及員工培訓或學歷，然後才作出批准，這或會增加食物業的合規負擔。然而，通知規定則並無賦權規管機構拒絕食物商的申請，或對該業務的運作施加條件。¹¹

2.3.8 在澳洲各州和領地中，只有新南威爾斯和南澳洲要求食物商作出通知，而不需要他們領取營業牌照。儘管如此，在該兩個州內，某些食品行業須按照法例向地方執法當局登記，然後才能營業，例如在新南威爾斯為海鮮、肉類或植物產品作分銷、儲存、處理或加工的食品行業，以及在南澳洲擬加工處理、購買或獲取魚類作零售或批發用途的行業。

通知及登記的相關費用

2.3.9 《守則》並無指明與通知過程有關的任何費用。儘管如此，根據《1995年地方政府法令》(Local Government Act 1995)，地方執法機關可就其提供的服務徵收費用，而有數個州及領地會收取通知費。

2.3.10 食物業者辦理登記通常需要收費，並須每年續期。收費結構主要基於食物業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水平及業務規模而定。

2.3.11 在澳洲各州和領地開展及繼續經營食物業所需的程序和費用差異頗大，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

¹¹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09)。

上訴或覆核機制

2.3.12 任何人士如因有關食物業登記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該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法所規定的正式程序，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2.3.13 一般而言，有關食物業的登記事宜，澳洲各州及領地採用下列其中一項或兩項覆核決定的程序：

- (a) 向作出決定的機構提交覆核申請；及
- (b) 向法院提出上訴。

2.3.14 澳洲各州及領地採用的相關覆核程序詳載於**附錄III**。

2.4 監察措施

2.4.1 在澳洲，當局於入境口岸或生產點直至分銷層面實施食物監管及監察措施。

進口食物檢驗計劃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Scheme)

2.4.2 《1992年進口食物監管法》就澳洲邊界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訂下條文，允許檢疫及檢查局執行一項名為進口食物檢驗計劃的食物安全檢查計劃。在該計劃下，澳洲海關把進口食物轉介至檢疫及檢查局進行檢驗，以確保該等食物合符澳洲的公眾健康及安全規定，並符合詳載於《守則》的澳洲食物標準。

2.4.3 在進口食物檢驗計劃下，檢疫及檢查局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在邊界進行檢驗，並優先處理食品標準局認為對公眾健康構成中度至高度風險的食品。具高度風險的食物接受檢驗及測試的比率最高為100%¹²，該等食物在未有測試結果確定可安全食用前不能發放作銷售用途(即"測試及扣留"規定)。具高度風險的付運食品如未能通過檢驗，會被轉口或銷毀。其他食品規定以"測試及發放"方式處理，目標抽查比率為該類付運食品的5%；該等食品在接獲測試結果前可作分銷，但若測試結果不理想，食品標準局會建議有關地方食物當局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回收問題食物¹³。

2.4.4 檢疫及檢查局的檢驗工作包括目視或標籤評估，亦可能會抽取食物樣本，按已公布的潛在危險物(例如微生物及污染物)一覽表進行分析化驗。在檢驗進行期間，檢疫及檢查局會查核有關食物是否符合不同標準，而所進行的測試或會時有不同。

食物安全計劃

2.4.5 澳洲各州和領地可依據《守則》第3.2.1項標準"食物安全計劃"，規定食物商採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¹⁴ 概念為基礎的食物安全計劃。食物安全計劃包含一份書面文件，當中說明食物業者應如何管控其涉及處理食物的業務所構成的食物安全危害。該計劃由食物業者實施及檢討，並由具備合適資格的食物安全審核員(即有能力審核特定類型食品行業如海鮮業和醫院等的人士)進行定期審核。

¹² 若食物生產商或進口商能確立過往遵從法規的紀錄，檢驗次數便可減少。

¹³ 對進口貨物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費用將由進口商承擔。

¹⁴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包括7項原則：(a)危害分析；(b)確定控制重點；(c)為每個控制重點制訂設有關鍵限值的預防措施；(d)制訂控制重點的監察程序；(e)若未達關鍵限值，制訂補救措施；(f)制訂核實系統運作正常的程序；及(g)為"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制訂妥善的存檔系統。

2.4.6 在澳洲，食物安全計劃在4個高風險的食品行業強制推行，而食品標準局為每個行業編制獨立的標準。該4個高風險的行業為：

- (a) 提供予弱勢群體的飲食服務；
- (b) 生蠔和其他雙殼類動物的捕撈、加工和分銷；
- (c) 向公眾人士供應膳食的飲食業務；及
- (d) 肉類製品及發酵肉類的生產。

溯源能力

2.4.7 《守則》列載各項法律規定，確保當局能妥為識別及追查食品，以便從市場收回不安全的食品。《守則》第3.2.2項標準尤其指明：

"食物商必須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提供銷售商、製造商或包裝商於澳洲的名稱及營業地址；倘若為輸入澳洲的食品，則須提供進口商於澳洲的名稱及營業地址，達致令獲授權人員合理滿意的程度" (第5(2)(a)條)；及

"從事食物批發供應、製造或進口的業者必須建立一套制度，以確保召回不安全食物" (第12(a)條)。

備存紀錄規定

2.4.8 為遵行上述規定，食物業者應設有一些備存紀錄的程序，顯示其輸入的某項食品由供應商、經過加工，以至到達消費者的路徑。雖然制訂相關計劃和把計劃調整至符合個別業務需要是食物業者本身的責任，但食品標準局的"食物業回收議定書"(Food Industry Recall Protocol)中亦有建議食物業者應以容易跟進及可隨時檢索的方式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應：

- (a) 載有全部食品批次的完整和最新的來歷記錄；

- (b) 便利確定所有原材料和散裝食品的使用及處置情況；及
- (c) 充分提供食品最終出售或分銷予哪些顧客的詳情。

紀錄備存期限

2.4.9 在食物安全計劃下，食物業者必須記錄他們備存的資料類別和數量，以及該等紀錄的保存期。而溯源紀錄的備存期可由澳洲聯邦、州或領地的執法機關指定。若執法機關並無指明最低期限，所有紀錄則至少須保存至有關食物商的食物安全計劃已由外界的第二或第三方審計師審核為止¹⁵。

2.4.10 舉例來說，雖然南澳洲當地的食物法例並無規定備存紀錄的時間，但衛生署建議，已審核的相關紀錄應保存最少12個月。審核期一旦結束，除非有跟進措施須使用該等紀錄，否則便無須保留。

初級生產及加工業的特定溯源規定

2.4.11 食品標準局逐一為各初級產業和加工行業制訂特有的溯源規管措施。專為海鮮和乳製品而設的相關標準已經完成，並載於《守則》第四章。其他初級食品(例如禽肉、蛋類、籽芽及未經加工的奶類)的特定溯源規定則正在研究中。

¹⁵ 第二方的審核指由政府聘請或政府授權的審計師進行的審核。第三方的審核指由獨立執業審計師進行的審核。

海鮮的安全追溯

2.4.12 根據《守則》第4.2.1項標準"海鮮的初級生產及加工處理標準"(Primary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Standard for Seafood)，海鮮業者指從事海鮮初級生產產品銷售的經營者。有關活動包括養殖和捕撈海鮮以至加工活動，例如切片、淨化、去殼、削皮和包裝，但不包括零售和生產活動。

2.4.13 海鮮業須特定保存的溯源紀錄包括：

- (a) 供應商或顧客的名稱及地址，以及食品說明；
- (b) 接收及供應的海鮮數量；
- (c) 批次編號；及
- (d) 交易或送貨日期。

乳製品的安全追溯

2.4.14 《守則》第4.2.4項標準"乳製品的初級生產及加工處理標準"(Primary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Standard for Dairy Products)訂明，從事初級生產乳製品的商戶必須設立溯源制度，作為其食物安全計劃的一部分，當中應保存充足的紀錄，以便能追查下述特定事項：

- (a) 已投入的材料；
- (b) 會被擠乳的動物；及
- (c) 所生產的乳類。

2.5 食物標籤

2.5.1 根據《守則》的規定，食物商須於食物包裝的標籤上提供有關食品的某些資料，目的是為了使消費者對食物的品質和安全程度抱有高度信心。根據《1974年營商法》內有關標籤的條文，食物商須真確無誤地提供該等資料。

一般食物標籤

2.5.2 《守則》第一章訂明一般標籤規定。所有食物標籤均須以英文書寫，並符合可容易閱讀的規定。特別是提供作零售或餐飲用途¹⁶的包裝食物，其標籤上必須包括下列主要資料：

- (a) 食物名稱；
- (b) 批次識別¹⁷；
- (c) 供應商於澳洲或新西蘭的名稱及營業地址；
- (d) 強制性警告及勸諭性陳述和聲明；
- (e) 配料清單；
- (f) 日期標示；
- (g) 使用或儲存指示；

¹⁶ 餐飲用的食物指供食肆、飯堂、學校、食品供應商或自供伙食的機構使用的食品，該等食品可供人即時進食。

¹⁷ 批次標記能識別食物來自哪個"批次"，以及食物在何處包裝或製作。

-
- (h) 營養資料表，列載食物中能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碳水化合物、糖和鈉的含量；
 - (i) 特徵配料¹⁸ 和成分的百分率標籤；及
 - (j) 原產地¹⁹。

特別為某類商品而設的標籤

2.5.3 《守則》第二章詳載某些食物類別的成分標籤規定，當中指明甚麼材料可以及不可以用作食物配料。該等食物類別為：

- (a) 肉類及肉類製品；
- (b) 魚類及魚類製品；
- (c) 食用油；
- (d) 果汁及蔬菜汁；
- (e) 不含酒精飲品及釀製汽水；
- (f) 卡瓦；
- (g) 酒精飲品及含酒精食物；
- (h) 葡萄酒及葡萄酒製品；
- (i) 烈酒；
- (j) 蜜糖；

¹⁸ 舉例來說，"奶脂"是許多配料(例如奶類、奶粉、忌廉和牛油)中含有的一種特徵成分。

¹⁹ 表面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的小型包裝獲豁免列載批次識別、配料清單、日期標示、營養資料及百分率標籤。

-
- (k) 特別用途食物，例如嬰兒配方奶粉、嬰兒食品、配方補充運動食品；及
 - (l) 鹽及鹽類產品。

額外食物標籤規定

2.5.4 如某種食物、食物配料或配料中的成分可引致不良反應(例如食物過敏症、敏感及不耐症)，或經特別加工(例如基因技術及電離輻射)處理，必須在標籤上作出適當的聲明，以保障市民免受潛在或未知的健康風險影響。所需的聲明可載於配料清單內，或另作勸諭性或警告性陳述。

食物標籤規定的檢討

2.5.5 因應食物業、消費者和政府機構近年就下述食物標籤事宜提出的關注，部級委員會現正進行名為"食物標籤法例及政策檢討"(Review of Food Labelling Law and Policy)的全面檢討：

- (a) 消費者在瞭解及使用標籤資料方面的困難；
- (b) 商戶和消費者遵行標籤標準的成本；
- (c) 各司法管轄區在執行標籤法例方面缺乏一致性或執行力；及
- (d) 標籤的準確和真實程度。

2.5.6 2010年5月14日，澳洲和新西蘭完成諮詢工作，當中包括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首府收集公眾的意見書及舉行會議。檢討小組現正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其他資料，以便就是次檢討的職權範圍所列事宜制訂建議。預計最後報告將於2011年上旬經部級委員會提交澳洲政府。有關的檢討事項如下：²⁰

- (a) 就影響食物標籤要求的政策驅動力進行研究；
- (b) 政府在規管食物標籤方面的角色，以及政府作出干預決定的指導原則；
- (c) 為確保政府在食物標籤方面可履行其角色而需要的政策和機制；
- (d) 為達致遵行標籤規定，以及適當和統一執法而採取的原則和做法；
- (e) 檢討有關食物標籤的現行政策、標準和法例，以及現時就健康聲稱和包裝前面標籤所進行的工作；及
- (f) 就改善食物標籤法例及政策作出建議。

²⁰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2010)及 Australian Policy Online (2010)。

第3章 —— 新加坡

3.1 背景

3.1.1 新加坡國民食用的新鮮糧食中，只有少數由當地出產，國民主要倚賴進口食物。由於新加坡十分依賴食品進口，其在食物供應及食物安全方面不時面對一些全球性事件所帶來的挑戰，包括在動物中爆發的各種疾病及食物短缺的問題。因此，新加坡在食物法例、政策及執法方面的首要目的，是促進國家有安全及健康的食物供應。

3.1.2 新加坡食物當局已不時採用及修改法律和食物標準，以迎合本地情況及需求的轉變。在修訂過程中，有關當局會考慮食品行業的新發展(例如新的配料、新的生產技術及新科技)及其他重要事宜(例如供應國的食物污染事故)，並參考國際標準及已發展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及標準。就此而言，新加坡逐漸在其食物安全規管制度中引入一系列的法令和附屬法例，以逐步擴大其規管範圍。

3.2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3.2.1 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是在國家發展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之下成立的法定組織，以監察從生產至零售前的所有食物安全事宜。根據《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法令》，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是透過接管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漁農業生產署(Primary Production Department)及前環境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現稱環境及水資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轄下的食物管制署(Food Control Department)的職責，於2000年成立的。漁農業生產署之前負責規管初級食品的安全，範圍包括肉類及魚類和其製品、奶類、蛋、新鮮蔬菜及水果，而食物管制署則負責規管加工食物的安全。為減少食物安全職責分界不清而引起的混亂，新加坡政府於2002年將食物管制署轉予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管轄，使後者成為所有食品事宜(包括進口及本地出產的新鮮食品及加工食物)的統辦機構。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

3.2.2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使命是確保以靈活的方式供應食用安全的食物、保障動植物健康，以及促進新加坡的農產品貿易。為完成這使命，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採取一套全面的策略，包括下列主要措施：

- (a) 從來源層面檢討生產的制度及做法；
- (b) 制訂食物安全及標籤的標準；
- (c) 要求標示初級食品的批次，以追查來源，並利用食物標籤制度方便回收；
- (d) 在入境口岸檢查進口新加坡的原產品及加工食物；
- (e) 巡查及認證本地及海外的源頭農場、屠房及食物加工廠；
- (f) 就一系列的初級食品及加工食物推行食用危險管制及監察計劃；
- (g) 為本地生產及進口的食物產品樣本進行化驗，以確定是否含有各類病原體及化學污染物；及
- (h) 推動食物行業採用良好的農業及製造工序，以及食物安全保證制度。

3.2.3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管理委員會負責作出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決定。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12名成員由新加坡政府委任，他們來自商界、業界、學術界和政府。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各項政策由該局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隊伍執行。

主要食物規例

3.2.4 在新加坡，所有食物、飲品及可食用的農產品(包括食物用料)，不管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新加坡，均須遵從由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實施的各項法律及規例中的要求。而《食物銷售法令》(*Sale of Food Act*)及其附屬法例是確保一般食品的衛生和純度，以及訂定食物標準的主要法例。

3.2.5 其他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主要法例包括：

- (a) 《動物和雀鳥法令》(*Animals and Birds Act*)防止動物、雀鳥或魚類疾病傳入新加坡及在該國內散播；
- (b) 《植物管制法令》(*Control of Plants Act*)監管植物及植物製品的種植、進口、轉運和出口；
- (c) 《飼料法令》(*Feeding Stuffs Act*)訂明動物及雀鳥飼料的管制條文；
- (d) 《漁業法令》(*Fisheries Act*)管制漁港及海港的使用，以及直接從漁船卸下的魚獲的銷售和分發；及
- (e) 《衛生肉類和魚類法令》(*Wholesome Meat and Fish Act*)規管動物屠宰、與及肉類及魚類製品的加工、包裝、檢查、進口、分發、售賣、轉運和出口。

執法工具

3.2.6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對涉及無牌加工處理肉類和魚類製品，或未有遵守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的肉類和魚類加工場及冷藏庫採取執法行動。該局亦與政府機關，如入境局和警方緊密合作，堵截非法進口的食物產品、動物及野生動物，並在收到有關這類產品的非法貿易情報時採取行動。

3.2.7 根據《衛生肉類和魚類(加工場所和冷藏庫)規則》(*Wholesome Meat and Fish (Processing Establishments and Cold Stores) Rules*)第9條，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有權命令進口商或供應商回收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品。該局亦有權發出禁令，在發現有食物產品污染的證據時，禁止其進口。

罰則

3.2.8 《食物銷售法令》內的條文訂明，如有違反該法令，即屬刑事罪行。《食物銷售法令》第49條訂明，任何違反該法令者，一般的罰則為：

- (a) 一經定罪，須處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29,750港元)²¹；及
- (b) 一經定罪，如屬第二次或多次定罪，須處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59,500港元)或監禁不超過3個月，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

3.3 食物業登記規定

食物業的發牌及登記規定

3.3.1 在新加坡，食物業者須在開始營運前向有關當局領取牌照或登記。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涉及不同界別的食品行業遵守食物安全規例。

²¹ 2010年12月的平均兌換率為1坡元兌5.95港元。

食物貿易商及加工商

3.3.2 下列食物商須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領取牌照：

- (a) 從事進口、出口及轉運肉類和魚類製品的貿易商；
- (b) 從事進口及轉運水果和蔬菜的貿易商；及
- (c) 從事與加工及處理食物有關業務，包括所有肉類、魚類及蛋類加工場所，冷藏庫、屠房，以及那些從事製造、加工、製備或包裝食物，以分銷予新加坡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業務。

3.3.3 加工食物及食物器具的進口商(不包括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的進口商)無須申領牌照。然而，它們須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登記，以取得商業登記號碼，以申報進口。

3.3.4 食物業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領取牌照或進行登記的一般規定包括：

- (a) 已向公司與企業註冊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²² 登記的業務或公司，或已向社團註冊局 (Registrar of Societies)²³ 註冊的社團；
- (b) 遞交申請表格，述明申請人及公司的詳情；及
- (c) 開立一個財路轉帳服務戶口 (General Inter-bank Recurring Order account)²⁴，以供繳交費用。

²² 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是法定機關，其宗旨是為公司、商業機構及執業會計師提供切合時宜和未雨綢繆的規管環境，以助新加坡的企業發展與經濟增長。

²³ 根據《社團法》(Societies Act)，所有社團如被界定為10人或以上的會所、公司、合夥商號或組織，不論其性質或宗旨，必須向社團註冊局註冊。社團註冊局獲授權為社團註冊、命令社團更改名稱或規則、或拒絕社團註冊。

²⁴ 開立財路轉帳服務戶口的銀行客戶，可授權銀行從其帳戶中定期扣除款項，並把款項直接匯入該客戶指定的其他銀行帳戶。

食物店

3.3.5 在新加坡，若要經營食物零售店，而其模式以全零售形式售賣食物及／或飲料，該店必須領取"食物店牌照"。該牌照由國家環境署(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發出。發牌的目的是確保食物零售店潔淨及售賣的食物安全，以及預防因食物引致的疾病。需領取食物店牌照的食肆包括餐館、餅店、食店、咖啡店、美食廣場、小食及飲品櫃位、街市食品店、私人市場及食物供應商等。

3.3.6 申請人可獲國家環境署發給食物店牌照的一般要求包括：

- (a)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已向公司與企業註冊局登記的公司，或已向社團註冊局註冊的社團；
- (b) 就自僱人士而言，他們在申請牌照前必須繳清截至申請時的醫療儲蓄(Medisave)²⁵ 供款；
- (c) 遞交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及
- (d) 符合有關國家環境署地區分處發出的各項衛生規定及其他營運條件。

發牌及登記的相關費用

3.3.7 經營肉類和魚類交易的牌照費是84坡元(500港元)，而蔬菜和水果的交易牌照費是378坡元(2,249港元)，新提交的申請須另繳交21.5坡元(128港元)的行政費。發出該牌照一般需時一個工作天。

3.3.8 食物加工場所、冷藏庫及屠房的牌照費由180坡元(1,071港元)至1,575坡元(9,371港元)不等，新提交的申請須另繳交157.5坡元(937港元)的行政費。發出該牌照一般需時7個工作天。

²⁵ 醫療儲蓄是一項全國儲蓄計劃，目的是幫助個人把部分收入儲存，以支付個人或直系親屬的住院開支，尤其退休後的有關開支。

3.3.9 加工食物及食物器具進口商無須繳付登記費，但新提交的申請須繳交21.5坡元(128港元)的行政費。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號碼需時3個工作天，並以郵遞方式通知登記號碼。

3.3.10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發出的所有牌照和登記，有效期為一年。該局會在牌照或登記有效期屆滿前向食物業經營者發出續期通知。

3.3.11 國家環境署就食物店收取的牌照費為120坡元(714港元)，而在酒館、酒吧、的士高、提供表演節目的餐館、夜總會或卡拉OK酒廊內經營食物店的牌照費為60坡元(357港元)。處理申請的時間為5個工作天。食物店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

發牌及登記所需的一般資料

3.3.12 食物業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提交牌照及登記申請時，須提供下列的一般資料：

- (a) 公司的詳情，包括名稱、公司與企業註冊局或新加坡海關發出的登記號碼，以及電郵地址；
- (b) 業務營運地址及郵寄地址；及
- (c) 將會進口的食物製品名單。

3.3.13 食物加工場所、冷藏庫及屠房或須提供額外資料，例如處所的面積、處所內所有工作範圍的面積及冷藏設施詳情。

3.3.14 食物店牌照申請人還須向國家環境署提供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例如個人、公司、社團或獲授權人士)的詳情，包括姓名、地址及聯絡辦法；及

- (b) 所聘用的食物處理人員及／或食物衛生主任的詳情。

3.3.15 與食物業有關的牌照及登記申請，可通過網上商業牌照服務(Online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以電子方式提交。網上商業牌照服務是在2004年推行的一站式服務，讓在新加坡營商的人士申請所有由政府批准的登記及牌照。

上訴機制

3.3.16 根據《食物銷售法令》，任何人士如因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總幹事(其為該局內負責規管計劃及行動的副行政總裁)就食物業發牌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例如被拒發給或續發牌照，又或中止或取消任何牌照，他或她可以在接獲該決定的通知後14天內，以書面向國家發展部部長提出上訴。該部長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決定，而其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3.4 監察措施

3.4.1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採取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進口及本地生產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該局在供應鏈的各個層面推行特定的計劃，包括進口管制、檢查、認證，以及化驗。

進口管制制度

3.4.2 新加坡的進口管制在其食品安全制度中佔重要的位置，這是因為該國進口超過90%的食物。新加坡食物的供應來源須符合多項進口規定，以確保進入該國的食物安全性、穩定性及質素。

進口程序

3.4.3 所有進口食物製品須領取由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簽發的進口許可證。進口商可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透過"交易網系統"(TradeNet)²⁶申報進口食品的詳情。該系統會自動把申請交予農業食品與獸醫局處理。一經批核，該系統會把有關貨物的進口許可證加入貨物清關許可證內向進口商提供。系統會自動拒絕未附有進口商登記號碼的進口許可證申請。

3.4.4 除透過"交易網系統"申報進口食品外，農業食品與獸醫局要求在提交進口許可證申請時，同時提交下列適當的證明文件：

- (a) 肉類製品須附有出口國的獸醫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製品符合新加坡的衛生及食物安全規定；
- (b) 從某些國家進口的水果及蔬菜須附有植物檢疫證，證明整批出口食品並無病蟲；
- (c) 加工食物須附有認可化驗所發出的衛生證書或化驗報告，證明食品安全，可供人食用；及
- (d) 所有進口食物的提單、空運單據及發票。

²⁶ "交易網系統"是全國性的電子貿易文件系統，負責批核各項許可證的申請。

進口食品的檢查

(A) 進口牲畜

3.4.4.1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對進口的牲畜進行宰前及宰後檢查。牲畜進入屠房後，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會徹底檢查每頭牲畜，確保只有安頓妥當和臨床健康狀況良好的牲畜才會被屠宰。檢查工作會在進口牲畜運抵新加坡後兩個工作天內進行。

3.4.4.2 牲畜被屠宰後，農業食品與獸醫局人員會檢查每頭牲畜的屠體及其內臟。所有患病牲畜的屠體及內臟均會被視為不宜供人食用。只有通過檢驗的肉類及內臟才可獲發還以供銷售。

(B) 進口肉類及肉類製品

3.4.4.3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除核對證明文件外，亦以目視觀察每批進口肉類是否合乎衛生及／或已感染病菌、腐壞或涉及經濟詐騙。該局亦會抽取進口肉類的樣本進行化驗。進口肉類及肉類製品須符合"扣查及化驗"規定，即存放在認可的冷藏庫內，直至通過實地檢查及化驗。不宜供人食用的肉類及肉類製品會被銷毀或退回原產地。

(C) 進口海鮮

3.4.4.4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負責嚴格監察海鮮是否含有各種防腐劑、添加劑、病毒及殺蟲藥，並特別針對選定的高風險²⁷魚類製品(例如蠔、蜆、青口、扇貝及熟蟹肉)。每批進口貨物必須附有由原產地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並在運抵新加坡後以"扣查及化驗"方式作實地檢查及化驗。高風險的貝介類製品只可從若干來源地進口，而該等來源地的貝介類製品衛生計劃必須獲有關當局認可。

²⁷ 冰鮮去殼生蠔、冰鮮蛤蜊、冰鮮熟蝦及冰鮮蟹肉均禁止進口新加坡。

(D) 進口新鮮蔬果

3.4.4.5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實施筐籃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進口蔬果(以及本地生產的蔬菜)必須附加適當標籤，以註明來源。此外，該局亦會抽取樣本作化驗分析，確保食品不含過量農藥。未能通過檢測的進口貨物可透過筐籃標籤制度追溯來源，並會在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監督下退回或銷毀。

(E) 進口的加工食物

3.4.4.6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按照趨勢研究及食物過往遵從規定的紀錄，將加工食物分為高風險和低風險的產品。高風險的加工食物，例如乳製品、穀類食品、椰子產品、牛肉汁、瓶裝水、醬油及蠔油等，在推出市場前須經過嚴格的安全評估，而低風險的加工食物則須在推出市場後接受監測。

外國農場及有關場所的檢定

3.4.5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會對外國農場及食物加工廠進行檢定，確保進口新加坡的初級食品，例如牲畜、家禽、魚類、蔬菜和水果只由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來源供應，並符合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安全及有益健康的規定。

3.4.6 外國農場如欲獲檢定，以便向新加坡出口初級食品，可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提出申請。該局經審閱有關文件和進行實地視察後，會向合格的外國農場簽發出口檢定牌照。若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其後進行巡查檢驗時，發現某機構的產品會帶來重大危害，可暫時中止其產品進口。若出口商所在國的有關當局採取了適當的危機管理措施，使該機構糾正危害，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或會恢復其產品進口。

對食物來源的管制

(A) 肉類製品

3.4.6.1 肉類製品，包括牛肉、羊肉、豬肉及家禽，均只准從認可的國家或來源地進口新加坡。目前，有9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以及另外21個國家(包括巴西、中國、德國及南韓)中已獲農業食品與獸醫局認可的農場，獲准向新加坡出口未經烹煮及加工的肉類製品。進口的肉類製品必須直接運進新加坡。

(B) 進口的蛋類及蛋類產品

3.4.6.2 同樣地，蛋類及蛋類產品只可從獲許可的來源進口。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已與海外的獸醫當局合作，設立無疫區(Disease Free Zones)，以維持蛋類及家禽產品的供應彈性。由於無疫區的設立，即使出口國的其他地區發現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或有關疾病的零星個案，該局仍可容許蛋類及家禽產品從無疫區進口。

實驗室測試

3.4.7 對食品進行化驗是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食物安全制度的重要一環。該局轄下禽畜公共衛生化驗科設立的禽畜公共衛生化驗所(Veterinary Public Health Laboratory)，是檢驗食物的官方化驗所，負責監察食物品質。該化驗所就食品進行化驗分析，例如進行疾病、食物中毒與腐壞微生物、有害化學物與毒素，以及殘餘農藥的測試。

3.4.8 除支援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推行食物安全的工作外，禽畜公共衛生化驗所亦向本地食物業、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提供分析服務。在過往的財政年度，該化驗所曾向汶萊、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提供收費的化驗服務。

本地食物業處所的檢查

3.4.9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對全國所有由該局發牌的食物加工場所、冷藏庫及屠房進行定期、預約及突擊檢查。巡查的次數會視乎有關處所的衛生情況而定。巡查的範圍包括工場及工人的一般清潔及衛生程度、文檔，及在過往視察中所發現缺失的糾正情況。該局亦可能在獲發牌場所收集樣本，以供化驗。

3.4.10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鼓勵業界進行自我監管，每間本地食物加工廠必須委聘一名食物衛生主任，確保加工廠時刻遵守良好食物衛生守則和生產品質管制規範，並鼓勵食物衛生主任參加食物安全進階課程。該局亦就生產品質管制規範及食物安全計劃，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劃等提供意見。

本地食物業處所的衛生評級

3.4.11 新加坡已在1987年引入食品工廠評級制度，目的是加深食物製造商對衛生及食物安全標準的認識，並作出改善。此制度亦有助創造環境，讓食物製造商升級和爭取更高食品工廠水準。根據此制度，獲發牌食物業處所在每年續牌前，由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進行評級檢查。每個處所由該局按照9大範疇²⁸下的衛生標準及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評級，並給予4個等級中的其中一個：甲級(優良)、乙級(良好)、丙級(一般)及丁級(及格)。

²⁸ 評估的準則包括：(a)處所 —— 一般的清潔程度及管理；(b)食物儲存；(c)食物加工設備及設施；(d)食物處理及設施；(e)產品識別及運輸；(f)食物安全制度；(g)食物衛生培訓；(h)文檔；及(i)違規紀錄。

溯源能力

3.4.12 雖然新加坡的食物法中並無訂明溯源規定，但當局現有的登記及發牌制度在產品追查方面擔當一定的職能。新加坡政府表示，"進口商登記措施可加強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在跟踪和追查加工食物及食物器具進口來源的能力，這切合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對進口新鮮糧食(如肉類、魚類及蔬菜)的現行管制制度。" 這些食物交易商登記及申請進口許可的規定，有助盡快識別哪些食物企業會構成風險，並採取迅速行動，以防止不安全的食物進入新加坡。²⁹

3.4.13 在食品工廠評級制度下，食物製造及加工場所應採取主動，透過建立文檔及備存紀錄，確保食物安全。食物業處所在食物安全方面採取的特定措施，包括配置食物回收程序，以及備存產品及生產過程控制的監測紀錄和食物供應商及分銷紀錄等，均是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在進行評級檢查時的評估準則之一。

3.5 食物標籤

3.5.1 根據《食物銷售法令》，所有在新加坡出售的包裝食物及飲品均須以英文妥為標籤(不包括部分正式獲豁免的產品，如沒有包裝的散裝食物)。進口商須確保其食品在進口新加坡境內前符合標籤規定。根據《食物銷售法令》，食物標籤上須載有下列基本資料：

- (a) 產品的名稱及說明；
- (b) 配料清單；

²⁹ Online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 (2010b)。

- (c) 最低數量，即淨重或淨容量；
- (d) 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及地址；及
- (e) 食物的原產地。

3.5.2 特定種類食物或飲品的標籤上須提供額外的資料：

- (a) 19類食品須列明有效期，包括保質期短暫(如鮮奶)、容易隨時間變質(如食油)、易受蟲害(如穀類早餐)及供有特別照顧需要的社羣食用(如嬰兒食品)的食品；
- (b) 含有特別配料(如蜂皇漿及人造甜味劑)的食品，須附有警告字句；
- (c) 標籤上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並載列關於熱量或營養(如碳水化合物、膽固醇、脂肪及蛋白質等)的詳情，該食物須附有營養資料；及
- (d) 如聲稱含有維他命及礦物質，須申報維他命及礦物質的含量。

新的標籤規定

3.5.3 為確保與國際重量量度準則一致，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已計劃根據國際認可的"平均數量系統"(Average Quantity System)訂定平均重量準則，取代包裝食物現時沿用的最小數量聲稱規定。這項新的標籤規定預計於2010-2011財政年度內推出(截至2011年3月止)。平均數量系統可確保消費者所購買的包裝食物含量平均等於其標稱值。此外，包裝者及製造商亦可藉降低為要符合最低數量要求而填滿食物包裝的需要及成本，以提高生產效率。

第4章 —— 南韓

4.1 背景

4.1.1 在南韓，中央及地方層面多個部和局負責規管食物安全及質量，職責多元化而重疊。為控制食物安全，該國已有一系列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令、施行令，以及相關的規則及規例。這些法律和規例所載列的條文涵蓋多方面的食物安全事宜，包括禁止有害食物、食物攙假及在食物中使用危險物的規定；安全使用食物添加物及包裝物料的規定；食物進口及檢查的程序；和回收指引及規例。

4.1.2 為回應環境的瞬息萬變，南韓政府正致力精簡及加強現行食物安全管制制度的效能。³⁰ 南韓作出糧食政策的決定所奉行的主要原則如下：

- (a) 根據科學證據及風險分析訂立食物規例(包括標準及規格)；
- (b) 反映消費者的需求；
- (c) 訂定食物規例的程序具透明度；
- (d) 在管制食物安全方面顧及國際間的協調；
- (e) 鼓勵食物業發展；及
- (f) 全國性的體制結構。

³⁰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and United Nations (2004a)及 Chung (2009)。

4.2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4.2.1 在中央層面，食品農林漁業部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及部內多個機構負責規管漁農產品、牲畜、奶類及蛋類產品。衛生及福利部 (Minist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監管一般的食物 (食品農林漁業部管轄的食品除外)、保健功能食品、食物添加物、食物包裝、容器及設備，而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下稱 "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與地方政府則為執法機關。³¹

4.2.2 在地方的層面，省市政府負責例行的行政職務，例如食物業發牌事宜及就食物規例提供一般指引。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地區辦事處執行與其專業角色有關的特定職務，例如向保健產品製造商發牌、進行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認證及生產品質管制規範審查。

衛生及福利部

4.2.3 衛生及福利部雖然負責制定及修改《食品衛生法》及有關法例，但自1998年起，該部大部分食物規管工作已轉至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目前，衛生及福利部中只有一個部門仍繼續監察食物衛生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食物及藥物的安全。³²

³¹ Cho (2009) 及 Chung (2009)。

³²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2)。

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4.2.4 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在衛生及福利部³³ 之下設立，是負責確保食品(包括本地生產及進口食品)的安全、完好及附有正確標籤的主要執法機構；該局亦負責管理在韓國出售藥物的安全。而主要負責食物安全事宜的是食物及藥物管理局5個組的其中兩組，分別是食物安全組(Food Safety Bureau)及預防風險政策組(Risk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

4.2.5 食物安全組的主要職能有：

- (a) 就食物安全管理擬定一般計劃；
- (b) 執法打擊製造有問題和不衛生的食物；
- (c) 預防及調查食源性疾病的爆發；
- (d) 監督食物進口及出口，以及對進口食品進行檢查；
- (e) 推出進口食物預先登記制度；
- (f) 設計和管理南韓的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劃；及
- (g) 釐定及執行關於食物、食物添加物、保健食品的標準及規格，包括就含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的產品訂立標籤要求，和訂定食物及食物成份的微生物含量準則。

4.2.6 預防風險政策組的主要職能有：

- (a) 監察市場上出售的食品；

³³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 (b) 制訂預防風險的政策；
- (c) 制訂應付緊急情況的危機管理系統；及
- (d) 制訂通報風險資訊的策略性計劃。

4.2.7 2009年5月，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成立了國家食品及藥物安全評估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Evaluation)，該研究所扮演智囊的角色，向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決策者提供科學資料，以支援他們作出規管決定。

食品農林漁業部

4.2.8 食品農林漁業部前稱農林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2008年，前海洋漁業部 (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管轄的漁業事宜轉交予農林部處理。農林部其後改組為食品農林漁業部，以便將農業和漁業管理更密切地結合，和更有效支援食物業。食品農林漁業部是南韓目前負責制訂農業、牲畜及乳製品相關政策及規例的最高級政府機關，並負責促進國內的漁農業發展。食品農林漁業部的多個機關負責執行與各類食物產品有關的規例，包括：

- (a) 國家農產品品質管理服務所 (Na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Management Service)；
- (b) 國家漁業產品品質檢查服務所 (National Fisheries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Service)；
- (c) 國家植物檢疫服務所 (National Plant Quarantine Service)；及
- (d) 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 (National Veterinary Research and Quarantine Service)。

國家農產品品質管理服務所

4.2.9 國家農產品品質管理服務所負責為農產品制訂品質標準和級別、執行標籤規定(包括散裝貨物原產地來源標示、基因改造生物標籤，及有機新鮮蔬果及穀類的標籤)，以及在有機加工食物推出市場後進行監察。自2000年起，食品農林漁業部已指派國家農產品品質管理服務所為基因改造生物產品的檢查機關。

國家漁業產品品質檢查服務所

4.2.10 國家漁業產品品質檢查服務所於2008年從海洋漁業部轉至食品農林漁業部。該服務所負責進出口漁業產品的檢驗、原產地標籤監察及發出漁業產品證書。

國家植物檢疫服務所

4.2.11 國家植物檢疫服務所負責推行有關植物的規例，目的是防止引入源自進口植物、水果及蔬菜的害蟲及疾病。國家植物檢疫服務所特別就蟲害進行分析，並確定相應的方法消滅害蟲。該所亦對進口植物、水果及蔬菜訂定及執行檢疫規定。

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

4.2.12 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就動物源性產品從農場到餐桌的流程中各個環節制訂衛生管制措施。該檢疫所根據《牲口產品加工監管法》³⁴ (*Livestock Product Processing Control Act*)為102種肉類、家禽、蛋類及乳製品訂定及執行標準、規格及標籤規定。而關於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的運作事宜，以及回收肉類、家禽、蛋類及乳製品也屬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的職責範圍。

³⁴ 負責對這102種肉類、家禽、蛋類及乳製品以外的食品訂定及執行標準和規格的規定的機構則是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食物安全政策委員會 (Food Safety Policy Committee)

4.2.13 在《食物安全框架法令》(*Framework Act on Food Safety*)於2008年制定後，食物安全政策委員會自2009年起在南韓總理公署之下設立，以統籌食物安全政策，及整合多個部及機構所推行的食物安全管理活動。委員會由南韓總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負責食物安全規管的多位部長，例如食品農林漁業部部長及保健福利部部長。

主要食物規例

4.2.14 韓國的糧食及飼料行業須符合一系列的法律及規例，這些法律及規例是各負責的部和機構在執行相關工作時的法律依據。《食物衛生法》及《牲口產品加工法令》(*Processing of Livestock Products Act*)是其中兩項主要的食物法例，分別由衛生及福利部及食品農林漁業部實施。³⁵

《食物衛生法》

4.2.15 《食物衛生法》於1962年制定，為南韓的食物衛生事宜提供規管架構。此法令旨在透過改善食物營養及預防由食品引致的衛生風險和危害，以促進國民健康；它亦是同時規管進口及本地生產食品的主要法例。

《牲口產品加工法令》

4.2.16 此法令規管牲畜的屠宰和解剖、牲畜產品的加工、分發及檢查，以及牲畜產品的衛生處理和品質改善，目的是使牲畜業可健全發展，並促進公眾健康。

³⁵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and United Nations (2004a)。

執法工具

4.2.17 在南韓的司法制度之下，政府機構及地方政府負責根據立法機關通過的法令，訂定執行的規則及規例。³⁶ 這些規則及規例為南韓相關業務的經營者提供指引。實施於糧食和農業領域的主要規例以下列方式訂明：

- (a) 執行判令，就法令的釋義及實施提供指引；
- (b) 執行規則，是訂明法令及其判令如何實施的詳細指引。關於食物安全的執行規則亦涵蓋違反條例的罰則及食品進口的事宜；
- (c) 參考守則，訂明一般或特定食品的製造、加工、處理、使用、儲存及包裝的標準和規格。例子有食物守則、食物添加物守則、功能食物守則及牲畜守則；及
- (d) 標籤標準，就有關產品的標籤規定提供指導，例如食物的標籤標準、重新組合食物的標籤標準及牲畜產品的標籤標準。

罰則

4.2.18 不遵守《食物衛生法》的條文會導致行政及刑事方面的制裁。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局長及地方政府的首長獲授權作出多項行政制裁，包括：

- (a) 發出糾正或改善令；

³⁶ Kim and Cho (2008)。

- (b) 檢取或丟棄有關食物；
- (c) 命令公布有關該食物所帶來的危害及回收計劃；
- (d) 取消營業牌照，或發出關閉令；
- (e) 在一定期限內暫停製造有關商品；及
- (f) 罰款。

4.2.19 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及地方政府可將違反食物規例的個案轉介司法當局作刑事調查。司法當局會檢控違例者，並根據《食物衛生法》的執行判令施加罰則，而最高刑罰是監禁7年或罰款1億韓圓(68萬港元)³⁷，或同時處以監禁及罰款。

4.3 經營食物業的審批規定

4.3.1 根據《食物衛生法》第22條，任何人士有意在南韓經營食物業務，須向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局長或地方政府首長取得批准。審批要求及負責機關因不同食物業務而異，並已載列於《食物衛生法》的執行判令的第9至13條。從事進口兼出售食品業務經營者須特定向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局長申請批准。至於從事食物製造、加工、分銷及轉運(包括食物的冷凍及冷藏、容器及包裝的製造)，以及一般食肆及休憩食肆(例如茶樓及快餐店)，視乎其經營的地點，須向當地地方政府首長申請批准。³⁸

³⁷ 2010年12月的平均兌換率為1韓圓兌0.0068港元。

³⁸ 從事涉及食品農林漁業部管理的農、林、漁業產品加工業務的人士，均須取得相關牌照。

4.3.2 數類食物業務須遵守發牌規定，包括食物添加物製造商、輻照食物業及酒廊³⁹。酒廊牌照由地方政府首長批出，而另外兩類食物業務的牌照則由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局長批出。

開業前取得批准及牌照所需的資料

4.3.3 食物業經營者在取得批准或申請牌照時，須提交的一般資料包括：

- (a) 商人或法人代表的姓名；
- (b) 業務名稱或商號；
- (c) 業務地點所在；及
- (d) 業務的類型及規模。

開業前取得批准及牌照的相關費用

4.3.4 食物業經營者就取得批准或申請牌照提交的新申請，須繳付28,000韓圓(190港元)的費用。而更改與業務有關的重要資料所須費用為26,500韓圓(180港元)。⁴⁰

³⁹ 酒廊是指"以調製及發售酒類飲品為主，並容許顧客唱歌的業務"。

⁴⁰ 《食物衛生法》執行規則附錄16。

4.4 監察措施

4.4.1 在南韓，多個機構共同分擔監控非法或攙假食物和監督食物進口管制的職責，該等機構包括韓國海關(Korean Customs Service)、食物及藥物管理局、食品農林漁業部轄下的數個機關，以及地方政府。

進口程序

4.4.2 所有進口南韓的食物在發放予消費者食用前，均須向韓國海關申報，並獲得接納。在進口食物抵達時，進口商必須向海關部門提交"食物進口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包括由出口國檢驗機構發出的衛生及植物檢疫證，以辦理清關手續。

4.4.3 食物檢驗的工作由食物及藥物管理局負責。檢查方式以檢查進口食品的指引為依據。某一食品會接受的檢查方法包括：

- (a) 文件檢查；
- (b) 感官檢查⁴¹；
- (c) 化驗檢查；及
- (d) 抽樣檢查。

4.4.4 除食物檢查外，進口植物產品(新鮮蔬果及穀物)及進口牲畜產品(包括肉類、奶類及蛋類產品)均須申請檢疫，並分別向國家植物檢疫服務所及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領取衛生檢查證。衛生檢查證須夾附於產品清關的進口報關單。

⁴¹ 感官檢查是根據食物樣本的外觀、色澤、氣味及味道來評估其感官性質。

4.4.5 若產品符合韓國的標準，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會發出進口證明書。進口商完成食物的清關工作後，便可在國內分銷出售產品。未能通過檢疫的產品會退回出口商、轉口或被銷毀。若違例事項可予以糾正，進口商在作出糾正後，可申請再度接受檢核。

產品推出市場後的監察

4.4.6 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在零售及批發的層面進行例行檢查，以監察漁農及加工食品(包括加工肉類食品，如罐頭肉類)的食用安全；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則就市場上出售的家禽、奶類、蛋類及非加工肉類執行類似的監察職能。此外，地方政府亦有權檢查所有由零售商及批發商分銷的食品。

溯源能力

4.4.7 在南韓，"溯源"一詞的正式定義為一個從生產到銷售階段作出記錄及備存資料的過程，以便在農產品安全出現問題時，可追查原因及採取必要的措施。該國已分別推出兩項具體計劃，以促進國內農產品及牛肉產品的溯源管理。

國內農產品的溯源計劃

4.4.8 2005年，南韓修訂了保證農產品安全及品質的《農產品質素控制法》(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Control Act)，以推行國內農產品(包括林業及牲畜產品)溯源計劃。這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消費者提供關於他們所購買食品的必要資料。一般而言，農產品的生產商、分銷商或零售商參與這項計劃屬自願性質。任何人士擬實行溯源計劃，必須先向國家農產品品質管理服務所登記。儘管如此，有良好農業規範證明的農產品，必須強制執行溯源管理。

4.4.9 在溯源計劃下，參與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須向消費者提供表2所載的資料。⁴²

表2 —— 在農產品溯源計劃下須向消費者提供的一般資料

由製造商提供	由分銷商提供	由零售商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商名稱； • 農場地點； • 產品名稱； • 所使用的肥料、化學品及設備；及 • 產品離開農場的日期、名稱、數量、轉運地點及辨識號碼。 	進貨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貨日期； • 製造商名稱；及 • 產品的名稱及數量；及 出貨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貨日期； • 買家名稱；及 • 產品的名稱、數量及辨識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貨日期(進貨)； • 賣家名稱；及 • 產品的名稱、數量及辨識號碼。

⁴² Lee (2007)。

4.4.10 食物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會將他們提供的溯源資料輸入由農村發展局(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開發及維護的網上管理資料系統。該局是南韓負責農業相關研究及服務的中央政府機構。而這個系統是為備存記錄而特別設計的，並可為消費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溯源資料。專責農業事宜的地方機關則負責向農民、分銷商及零售商宣傳該系統，並提供培訓。截至2007年，約有1 400種農產品的資料可透過這網上系統獲取。⁴³ 消費者亦可使用產品的辨識號碼透過電腦、零售店鋪服務亭⁴⁴ 或流動電話取得溯源資料。

牛肉的溯源計劃

4.4.11 食品農林漁業部自2004年起推行國產牛肉溯源計劃。該計劃最初是以自願參與形式在農場的層面推行。國產牛肉溯源制度自2009年6月擴大至分銷層面後，成為強制性的計劃。推行牛肉溯源計劃的目的是：

- (a) 可找出染病牛肉的源頭；
- (b) 以可靠的溯源資料建立消費者的信心；及
- (c) 促進韓國牛肉行業的競爭力。

4.4.12 在這制度下，消費者可利用零售牛肉包裝上的12位辨認號碼，在互聯網上取得如原產地、品種及等級的資料。自2009年6月起，該類溯源資料亦可透過流動電話服務取得。

⁴³ Seo and Lee (2007)。

⁴⁴ 零售店可自願性裝設掃描器或其他設備，以提供溯源資料。

4.4.13 2009年8月，食品農林漁業部決定由2010年12月起，把牛肉溯源制度擴展至包括所有進口牛肉產品。牛肉進口商必須確保每批牛肉的提單載有重要的溯源資料，如原產地、屠宰日期、加工日期及包裝日期等。提單編號必須打印或以電腦條碼形式貼在產品包裝上，或利用射頻辨識標籤載列有關資料。

4.5 食物標籤

4.5.1 食物及藥物管理局轄下的食物安全組負責訂定一般食品的標籤標準，該局的地區辦事處則負責對運抵南韓的進口食品進行標籤檢查。與此同時，地方政府的衛生官員獲授權檢查市場上的進口及本地產品的標籤。

一般規定

4.5.2 所有進口食品必須附有韓文的標籤。這些標籤可以是貼紙，但不應輕易地被移去，亦不得遮蓋原來的標籤。以下基本資料必須以可容易閱讀的字體列印在食物包裝上：

- (a) 產品名稱；由2010年4月30日起，所有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產品的名稱須加上"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標記；
- (b) 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
- (c) 保質期；
- (d) 內容物，包括重量、容量或件數；
- (e) 配料名稱及內容(如重量或體積)；
- (f) 原產地；及
- (g) 使用或保存警告及標準。

4.5.3 下述強制要求的標籤資料只適用於指明食品類別：

- (a) 產品的種類(如茶及保健食品等)；
- (b) 生產日期(如便當、糖、鹽及冰凍甜品等)；及
- (c) 維生素(如麵飽、麵條、糕餅及冰凍甜品等)。

4.5.4 凡含有以下成份或以特殊生產方式研製的食品，應在其標籤上作出聲明：

- (a) 含有高咖啡因的食品；
- (b) 功能食品；
- (c) 基因改造產品；
- (d) 有機農產品；及
- (e) 重新組合食物(即含有透過生物科技加強成份的加工食品及非加工農產品)。

4.5.5 食品農林漁業部根據《牲口產品加工監管法》為其管轄的產品(包括肉類、家禽、蛋類及乳製品)訂定及施行標籤規定。這些食品的標籤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產品名稱；
- (b) 加工牲口產品的類型；
- (c) 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d) 製造日期(只限指明產品)；
- (e) 保質期；

- (f) 含量；
- (g) 配料或原材料，以及用作產品名稱或產品名稱一部分的任何配料以重量計所佔的百分率；
- (h) 營養資料(只限某些指明產品，如奶類、發酵奶、加工奶、雪糕、嬰兒奶粉、奶粉及香腸)；及
- (i) 反式脂肪酸指示。

標籤規定的近期發展

有機加工食物

4.5.6 2008年6月，食品農林漁業部根據《食物業振興法》(*Food Industry Promotion Act*)，引入加工食品強制性有機認證計劃。認證有機加工食物的主要目的，是為改善該類食物的質量及保障消費者⁴⁵。在這項認證計劃下，所有本地及進口的有機加工產品必須由食品農林漁業部認可的認證機關作出認證，才可以加上"有機"的標籤。待這項計劃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時，新的標籤規定亦會同時生效⁴⁶。

牛肉

4.5.7 如上文第4.4.11段提及，由2010年12月起，南韓政府規定零售進口牛肉包裝上的標籤註明提單編號，以允許進口牛肉產品可追根溯源至零售店鋪的層面。

⁴⁵ 製造有機食物的原材料須符合《環境農業振興法》所訂明的質量標準。

⁴⁶ International Organic Accreditation Service (2010)。

第五章 —— 台灣

5.1 背景

5.1.1 在過去20年，台灣的糧食和農業政策發展路向主要受數項因素影響。特別在90年代，連串關於在新鮮農產品內發現高含量殘餘除害劑事件的報導，令消費者對潛在食物安全問題的警覺大為提高。與此同時，隨着經濟迅速增長和收入上升，市民對所供應的食物是否有益健康日趨關注。最後，打入台灣市場的進口食品數量和種類日增，導致本地與國際食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漸趨激烈。

5.1.2 在這背景下，確保食物的品質及食用安全固然是台灣食物安全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改善本地食品的競爭優勢亦成為台灣食物安全政策、規例和計劃的重要目標。與此同時，台灣正盡力實施符合既定國際標準的食物安全管理。就此，台灣的食物規管機構和政策制訂者在草擬、推行及發布相關政策、規例和計劃的過程中，會優先考慮科學風險評估、具透明度的原則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等事宜。

5.2 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5.2.1 在台灣，管理食物安全的職責由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衛生署共同承擔。兩者均隸屬行政院。特別是，農委會及其轄下機構負責食物和相關產品在上市前的監管，而衛生署則負責食品推出市場後的食物安全監管事宜。

農業委員會

5.2.2 農委會為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的中央機關，對於省、市政府執行該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農委會制訂的食物政策由其轄下多個機關執行，即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疫檢疫局")及漁業署，各被委以法定職責，以協助農委會履行其職能。

農糧署

5.2.3 農糧署負責規管及推廣農產品的食物安全。其主要角色包括：

- (a) 草擬、推行及監督有關農業和糧食的政策、法規、項目和計劃；
- (b) 在農作物種植期間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並監督農產品和食品的加工情況；
- (c) 策略性規劃、推行及監督有關除害劑、肥料、種子和幼苗的事宜，和農業機器的查驗；及
- (d) 委任農藥毒物試驗所根據《農藥管理法》所載不同農作物品種的除害劑容忍度，測試本地農作物的除害劑殘餘物。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2.4 防疫檢疫局負責就新鮮農產品、肉類、家禽和寵物食品進行檢疫檢查。防疫檢疫局具有規管台灣食物供應的法定職責，當中包括：

- (a) 草擬、推行及督導有關動植物疾病、防蟲控制、檢疫、獸醫藥、動物衛生材料、動物公共衛生、檢疫人員和監理獸醫的政策、法規及計劃；
- (b) 檢查進出口動物及牲畜、家禽和漁業產品；及
- (c) 簽發、檢驗、管理及監察進出口植物、動物及其產品的檢疫證。

漁業署

5.2.5 漁業署負責推廣台灣的漁業。該署藉草擬及監督有關漁業的政策和法規，並研究及計劃有關漁業科學及漁業污染管制的事宜，以規管養殖水產食品的安全。

衛生署

5.2.6 台灣衛生署負責管理食物及藥物安全。其主要職責包括推動食物業在衛生方面進行自我監管、為食物業推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提升基因改造食物的管理。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

5.2.7 自2010年1月1日起，衛生署轄下的一個新食物安全規管機構，即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投入運作。食品藥物管理局是根據2009年5月通過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而成立的，目的是把藥物、食品和相關產品的管理集中由同一機構負責，藉以提升行政效率。食品藥物管理局以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為藍本，透過整合衛生署轄下4個部門(即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而成立。

5.2.8 食品藥物管理局聘有超過500名員工。該局的工作範圍包括副食品、傳統中藥、西藥、管制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規管；籌劃及擬定法規；進口產品的檢驗、登記及評核；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以及實施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主要食物規例

5.2.9 在台灣，所有食品必須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衛生署頒布的一系列規例和標準。此法令自1975年開始生效，旨在透過監控食物品質，及禁止製造、進口、銷售和分銷攙假或受污染食物，以保障市民健康。《食品衛生管理法》監理的範圍涵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設備和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安全和衛生管理、標示及廣告，以及查驗和制裁的釋義，並且載有違反法令的罰則條文。

執法工具

5.2.10 《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施行細則按該法令第39條條文訂定。該等細則釐定食品和食品添加物定名及標示的標準，以及食物業的運作和衛生查驗指引。

5.2.11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及24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地方規管及執法機關，負責抽查和抽樣檢驗食物業者的作業衛生情況、統籌食物回收，以及處理食物業的登記事宜。

罰則

5.2.1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至36條載有違反涉及衛生、安全、品質及標示的標準和法令內訂明之其他條款的罰則條文。

5.2.13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的製造商、銷售商或進口商，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內的任何條文，最高可被罰款100萬新台幣(269,000港元)⁴⁷；一年內再干犯類似罪行者會被撤銷商業登記。如任何所犯罪行會危害人體健康，違例者可被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或罰款18萬新台幣(48,420港元)至90萬新台幣(242,100港元)不等。

5.2.14 任何被發現違反法例訂明的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的食物商，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規詳情。有問題的產品會予以回收、銷毀，或被禁止製造、售賣、進口或出口。

⁴⁷ 2010年12月的平均匯率為1新台幣= 0.269港元。

5.2.15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2條特別指明涉及作出虛假、誇張及易生誤解的食品標示和廣告的罰則。如任何人士提議刊登或廣播失實、誇張或載有核准範圍以外資料的食品標示或廣告，每項罪名最高可被罰款100萬新台幣(269,000港元)；一年內再犯者可被撤銷商業登記。此外，若媒體經營者妨礙或拒絕向地方衛生當局提供要求刊播服務者的姓名，亦可被判罰款6萬新台幣(16,140港元)至30萬新台幣(80,700港元)不等。若他們繼續刊播該違規標示或廣告，可被判罰款12萬新台幣(32,280港元)至60萬新台幣(161,400港元)不等。

舉報違規情況的獎勵

5.2.16 與此同時，凡舉發違反法令個案的人士，一經緝獲，舉發者會獲得相等於罰款金額5%的獎金。該筆獎金由有關地方當局編列預算支付。假如個案由二人以上聯名舉發，該筆獎金便由全體舉發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舉發案件而有相同部分的，獎金須發給最先舉發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則平均分發。

5.3 食物業登記規定

5.3.1 在台灣，食品行業的特定登記規定載於《糧商管理規則》。除此之外，食物業者亦須符合在台灣開展業務的相關登記規定。

糧商登記證

5.3.2 根據《糧商管理規則》，從事下列活動的食物業者須於開業前取得由農糧署發出的糧商登記證(下稱"登記證")：

- (a) 零售及批發；
- (b) 經紀；
- (c) 倉儲；
- (d) 加工，包括磨穀、碾米、磨製米粉和磨製麵粉；及
- (e) 出口或進口。

申請規定

5.3.3 商戶如欲申請該登記證，應向其業務所在地的農糧署地區分署或附屬辦事處提交申請。所需的申請文件包括：

- (a) 一份申請書，並在申請書內提供有關業務及負責人的資料，例如商戶名稱和經營糧食種類、產品名稱、資本額、倉庫和加工設備，以及負責人姓名、地址和身份證統一編號；
- (b) 營利事業登記許可之文件的影印本；
- (c) 任何下列有關文件：
 - (i) 獨資者：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 (ii) 合夥組織者：各合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合夥契約正本或影印本；
 - (iii) 公司組織者：公司登記證明書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iv) 合作社或農會：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或許可之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的影印本；
 - (v) 經營食物加工業務者：工廠登記許可之文件的影印本；
 - (vi) 經營倉儲業務者：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印本；及
 - (vii) 出口／進口商：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書。

5.3.4 首次申請登記證者須繳付300新台幣(81港元)。如登記證損毀或遺失，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每次申請補發、換發登記證或變更登記所需的費用為300新台幣(81港元)。登記證會於14天內發出，有效期為10年。食物業者如欲在期滿後繼續經營，須於期滿前3個月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新證。食物業者須將登記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其他所需的登記程序

5.3.5 如上文所述，食物業者須先按法例規定完成其他相關登記程序，才能取得糧商登記證。如要在台灣合法經營，幾乎所有營利企業均須按《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為行號(適用於獨資及合夥經營者)，或根據《公司法》成立為公司。此外，所有商戶在開業前必須向其業務所在地的稅務局登記，並取得稅籍編號⁴⁸。從事製造或加工業務的商戶另須遵從有關工廠登記的額外規定，而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商戶亦須進行出口／進口商登記。

5.4 監察措施

5.4.1 台灣的食物安全當局主要透過對食物和食物場所進行各項查驗活動，以及為特定食物類別實施預先批核制度，從而監察食物業遵守食物法例的情況。

進口食物的查驗

5.4.2 查驗進口食物的責任由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商業司轄下的標準檢驗局分擔。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4條，後者受衛生署委託，在入境口岸辦理查驗進口食物事宜。預計這項安排將持續至2011年為止。屆時，目前由標準檢驗局進行的邊境查驗工作將轉由新成立的食物藥物管理局負責。

⁴⁸ 稅籍編號列印於所有收據和發票上，以識別應繳稅的商戶。

5.4.3 隨着經修訂的《輸入食品查驗辦法》於2007年7月1日生效，台灣已在其食物進口制度中應用風險為本的查驗機制。在新的規則下，對於那些合規紀錄優良、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比率偏低的食品和進口商，當局會隨機抽查其付運貨品批次，並查核有關文件。這做法旨在協助加快清關及提高查驗效率。相反，對於高風險的食物及合規紀錄較差的進口商，當局會逐批查驗其付運貨品。

5.4.4 如任何付運食品未能通過查驗，或會於入境口岸被拒絕入境。倘查驗後發現同類食品有數批付運貨品違反衛生及安全規定，當局或會暫停進口有關產品。該項暫停可擴大至完全停止從有關來源國進口該產品，而非只停止從某一供應商進口該產品。⁴⁹

本地食物場所的檢查

5.4.5 本地食物場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的農業或衛生部門進行定期查驗。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地方主管農業的部門負責查驗禽畜產品的屠房及分切工場，而地方衛生機關則負責檢查食物服務場所的衛生情況和紀錄。任何涉嫌違反食物安全標準和規例的食品業者或會被飭令暫停作業及把產品封存。

⁴⁹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8)。

食用安全關注度較高食物的登記制度

5.4.6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4條，數個食用安全關注度較高的食物類別如未有在衛生署登記，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該等食品為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以及錠狀和膠囊狀食品。食物業經營者向衛生署申請批准從事任何有關該等產品的活動時，須提交配料資料、化驗測試報告、產品標籤和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衛生證明書)，以供審核。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例所載要求的申請將獲發牌照，有效期為5年，期滿後可再續期。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5.4.7 為了在食品行業推廣預防性食物安全，並為符合國際標準的規定，衛生署在2002年推出以自我監察為基礎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這系統是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訂於2000年頒布後引入的，包含良好衛生規範⁵⁰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的原則。食物業者可自願性採用該系統，而衛生署負責提供培訓及指導，協助食物業者設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為確保食物業者採用的良好衛生規範和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劃的設計及施行得當，衛生署委任位於新竹的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為獨家代理，進行第三方審核。審核小組成員包括政府檢查員、大學教員、以及來自研究院和食品行業的專家和營養師。

⁵⁰ 良好衛生規範是一項書面方案，當中包含一系列處理衛生事宜的標準作業程序書，例如有關工作場地及設備衛生的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倉儲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運輸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與量測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及文件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

溯源能力

5.4.8 鑒於本地消費者及國際食品交易均對溯源要求日增，農委會自2004年起一直籌劃推出食物溯源制度，使關於動植物飼養、生產及運輸的資料更具透明度和容易追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2007年通過後，農委會在同年推出台灣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下稱"產銷履歷系統")，這系統已於2004年開始試行。推動產銷履歷系統的目的，是為了加強消費者對台灣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的品質和食用安全的信心，並改善這些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最終使農民的利潤增加。

5.4.9 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根據此法令第7條，農委會就某些本地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如有需要，農委會會公告須遵行強制產銷履歷標準的特定農產品(包括進口產品)項目和範圍。

台灣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5.4.10 為推行產銷履歷系統，農產品經營業者(在有關法令中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為業者)須根據法令規定，由第三方驗證及查驗其生產和加工作業。第三方驗證機構負責進行實地視察，以查核各項事宜，例如要求驗證的農產品經營者所使用的農用化學品和肥料，以及備存紀錄所載資料的可信性。驗證通過後，農產品經營者可在產銷履歷系統中，按批次登記其產品，並為該批次的產品編印附有特定追溯代碼的溯源標籤。

備存紀錄規定

5.4.11 根據農產品可溯源認證的監管規例，經驗證的農產品經營者須備存"日誌"，並使用文字和照片記錄有關生產過程(包括播種、培育、施肥、收成和加工)及運送過程(包括運輸和儲存的資料)中各階段的詳情。此外，該等溯源紀錄須上載至農委會設立的資訊通訊科技系統，並透過農委會的"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供公眾在網上瀏覽。現時此平台提供4類食品(即農產品、魚產品、家禽產品和牲畜產品)的溯源資料。消費者可透過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或超級市場及購物中心的服務亭，鍵入產品的追溯代碼，獲取有關溯源資料。

5.4.12 農產品經營者須公開的溯源資料包括：

- (a) 產品名稱；
- (b)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c) 生產場地位置；
- (d) 產品追溯代碼；
- (e) 主要營業活動；
- (f) 包裝日期；
- (g) 驗證機構名稱；及
- (h) 驗證有效期。

紀錄備存期

5.4.13 根據農產品可溯源認證的監管規例，農產品經營者須備存溯源紀錄最少一年。可溯源產品的食物標籤若附有日期標記，有關溯源紀錄應在有效日期屆滿後保存最少一年。

實施台灣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的關注事項

5.4.14 儘管農委會為農產品經營者提供培訓和指導，以便他們利用有關技術管理存檔，但在推行產銷履歷系統方面，農委會亦遇到一些挑戰。這些挑戰與下列事項有關：

- (a) 台灣許多農戶的耕地面積細小；
- (b) 相當大比例的農民為年長及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
及
- (c) 驗證過程的成本偏高。⁵¹

5.4.15 考慮到上述因素，當局准許農產品經營者自由選擇是否採用產銷履歷系統。雖然如此，農委會已定下目標，於2015年或之前對所有農產品實施強制溯源制度，以期達致向歐洲聯盟和日本等海外市場輸出農產品的食物安全規定。⁵²

⁵¹ Hu (2009)。

⁵²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2009)。

5.5 食物標籤

5.5.1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列載在台灣銷售或進口的所有食品 and 食品添加物的標籤規定。根據該項條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應在其容器或包裝上，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主要資料：

- (a) 產品名稱；
- (b) 內容物名稱、重量或容量(倘食品為兩種或以上配料的混合物，須分別作出標示)；
- (c) 食品添加物名稱；
- (d)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進口商須註明在台負責廠商的名稱和地址)；
- (e) 有效日期(經衛生署公告指定的產品應一併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指示)；
- (f) 其他經衛生署公告指定的要項；
- (g) 原產地(適用於特定散裝食品)；及
- (h) 營養資料，例如食物中的能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和鈉的含量。

新的標籤規定

5.5.2 衛生署近年曾頒布數項新的標籤規例，規定某些類別的包裝食品須提供有關食物所含特定配料的詳情。這些新的規定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訊，讓他們作出適當的食物選擇，並可更清楚判斷有關食品能否符合其特別營養需要。據此，食物標籤須標示下述資料：

- (a) 原汁含有率少於100%之包裝果汁及蔬菜汁的原汁含有率(2007年6月生效)；
- (b) 所有含咖啡因的包裝飲品每一食用份量的咖啡因含量(以毫升／毫克為單位)(2008年1月生效)；及
- (c) 任何宣稱為素食之包裝食品所含的素食食材類別。有關產品的標籤上必須註明屬衛生署界定的5個素食種類中的哪一類。該5個類別分別為"全素或純素"、"蛋素"(即含蛋類食物)、"奶素"(即含奶類食物)、"奶蛋素"(即含蛋類及奶類食物)及"植物五辛素"(即含蔥、蒜、韭、薺及印度佐料興渠等5種濃味植物的食物)(2009年7月生效)。

5.5.3 此外，衛生署自2010年1月1日起推出新的標籤規例，確保持有有效公司或行號登記的店鋪內售賣的任何散裝食品必須附有標籤，標示產品的名稱及原產地。該項規例旨在協助消費者分辨本地製造貨品和進口貨品。

有機標籤

5.5.4 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實施後，台灣自2009年1月起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實施新的標籤規例。根據這些規例，所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包括進口貨品)的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須經農委會認可的驗證機構驗證後，才能以"有機"的名義販賣。此外，進口有機產品在每次付運台灣時，均須申請有機標示批文。

第6章 —— 分析

6.1 序言

6.1.1 本章根據先前各章的研究結果，闡述4個選定地方在食物安全規管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項。本分析會集中討論下列各範疇，並特別與香港的情況作對照：

- (a) 規管當局；
- (b) 食物安全規例；
- (c) 執法工具；
- (d) 食物業登記規定；
- (e) 監察措施；及
- (f) 食物標籤。

6.1.2 為方便議員就相關課題進行商議工作，4個選定地方及香港的食物安全規管制度的要點撮錄於**附錄IV**。

6.2 規管當局

6.2.1 澳洲的食物規管制度是聯邦政府、州及領地政府之間達成協議的結果。相關的職責分為3個領域：即制定政策、訂立標準，以及落實及執行該等標準。澳洲及新西蘭食品法規部級委員會(下稱"部級委員會")負責制定食物規管政策，和就訂立食物標準制訂政策指引，而食品管理常務委員會則向其提供意見。每個司法管轄區內負責食物規管的部長及高級官員在部級委員會及食品管理常務委員會中均有代表。制訂食物標準是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下稱"食品標準局")的主要職責，該局是專責為兩國制定整個供應鏈上有關食物的成分、標籤及污染物的規管標準的政府機關。由於食品標準局並無執法權，該局所訂立的標準透過每個司法管轄區制定的食物法例落實及執行。至於食物進口及出口，由聯邦的漁農及林務部轄下的澳洲檢疫及檢查局負責執行法例。

6.2.2 在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是負責所有食物安全事宜(由生產到推出零售前)的法定機關。該局有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並有一支管理隊伍負責推行管理委員會所定的政策。

6.2.3 在台灣，食物安全的職責由兩個中央政府機關分擔，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農委會負責制訂關於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及食品行業的政策，該會轄下多個機關負責推行政策。衛生署主要監管食物及藥物在推出市場後的安全事宜，以及消費者保障。這些職能由衛生署下新成立的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供支援，該局整合了數個衛生署先前的機關的相關規管活動。在地方層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監理食物安全的執法、遵守情況及檢查事宜。

6.2.4 至於南韓，由總理擔任主席的食物安全政策委員會協助統籌該國食物安全體系內各部和機構的食物安全政策及活動，而這些部和機構的職責有所重疊。在中央層面，食品農林漁業部負責規管漁農產品，以及牲畜、奶類及蛋類產品，衛生及福利部則監管一般的食物(食品農林漁業部管轄的食品除外)、保健功能食品、食物添加物、食物包裝、容器及設備。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在衛生及福利部轄下設立，是負責確保食品的安全、完好及附有正確標籤的主要執法機構。食品農林漁業部內的多個機關負責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執行檢疫規定，並對進出口食品進行查驗。在地方的層面，省市政府及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地區辦事處負責行政職務，例如食物業發牌事宜及就食物安全規例提供一般指引。

6.2.5 在香港，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而其執行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則負責食物監察及管制，以及食物業的發牌事宜。食環署轄下設有食物安全中心，負責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的工作，並執行食物監測和監管，以及風險評估和傳訊的工作。政府在食物安全中心轄下設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以及一個名為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非法定組織，就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分別向食環署署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

6.3 主要的食物安全規例

6.3.1 本研究中所有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例均有一個共同的最終目的——保障公眾健康。在新加坡、南韓及台灣，可安全食用食品的供應受一系列就各種食品行業和產品而訂定的法規、相關規則和規例所管制，而這些法規、規則和規例卻有所不同。這3個地方不時會按照食品的新發展和食物業之國際發展趨勢變化而修改現有的食物法例和制訂新的法例。與此同時，澳洲政府鑒於各州及領地過往在食物規例方面有很大差異，致力減少訂立食物規例，並盡量使國內實施的食物規例趨向一致。

6.3.2 在新加坡、南韓及台灣，規管一般食物安全的主要法例，分別是《食物銷售法令》、《食物衛生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在澳洲，食品標準局制訂的全國統一食物標準擬為各州及領地提供一致的食物安全法例。這些標準組合成《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下稱"《守則》")，並已納入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內(例如為特定行業而設的規例)。

6.3.3 食品標準局特別就制訂食物標準採用開放的程序。該局除提出本身的建議外，還接納及評估由任何個別人士或機構就修改和制定食物標準所提出的申請，不管該申請是來自澳洲、新西蘭或其他地方。是否批准該等申請，取決於食品標準局的管理委員會，而部級委員會可作出覆核。本研究並無發現其他選定地方有涉及外界人士及機構參與訂定食物規例的類似做法。

6.3.4 在香港，基本的食物法例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部，主要涵蓋購買食物者所享有的一般保障。然而，過去數年發生的食物事故顯示第132章在提供管制食物安全措施方面的不足之處。為加強食物安全措施，從而為公眾健康提供更大保障，政府於2009-2010年度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當中建議下列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 (c) 賦權建議中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及
- (d) 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此項建議已實施⁵³)。

⁵³ 此項措施在《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通過後，已於2009年5月生效。該條例加入新的第VA部以修訂第132章，賦權食環署署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公眾衛生受到危害時，飭令禁止進口及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食物。第132章的第VA部會轉移至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6.4 執法工具

6.4.1 在澳洲、南韓及台灣，執行食物安全規例是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機關的首要職責。具體而言，澳洲的州及領地的衛生部門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的食物安全法例執行食物標準及相關規例。在南韓，執行機構(即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及地方政府)根據各項食物安全法令制定執行規則及規例，而在台灣，執行規例則由有關的中央主管當局訂立。另一方面，在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除履行規管職能外，也是執行及實施食物法律及政策的一站式機關。

6.4.2 在所有選定地方中，違反食物法規均招致處罰，通常按違反情況的嚴重程度處以罰款及／或監禁。然而，各地所施加的懲罰稍有不同。特別是澳洲，儘管各州及領地就違反食物法規所施加的罰款及罰則有很大差異，他們通常都依賴非正式的執法行動以處理違法行為，例如教育及警告。由於所涉及的訟費高昂，規管當局視檢控食物商為最後的手段。與澳洲類似，南韓對不遵守《食物衛生法》條文的情況施加多項行政制裁，例如糾正令、檢取貨品及取消營業牌照，而刑事案件另會受到刑事制裁，包括處以罰款及監禁。在台灣，重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條文除會導致罰款外，還可能會被撤銷商業登記。同樣地在台灣，任何人士舉發違反個案，將會獲得相等於有關地方當局所處罰款額的5%作為報酬。

6.4.3 在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就執行食物安全事宜訂明法律權力及方法。第132章第54條訂明，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第132章第52條禁止售賣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不符的食物。此外，重覆違反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可導致有關食物業經營者在食環署的違例記分制度下及警告信制度下，被中止或取消牌照。

6.5 食物業的登記規定

6.5.1 所有選定地方均對食物業經營者施加若干形式的登記或發牌規定。儘管如此，這些地方並無單一的程序或機構管制所有類型的食品行業的登記事宜。

6.5.2 在澳洲，食物業者須在開業前，按照州或領地的食物法的規定，通知適當的地方當局或向其登記。有關的通知規定在《守則》內訂明，要求食物業者向地方當局提供如名稱及聯絡方法等基本資料，讓當局知道該經營者的存在。然而，澳洲大部分州及領地亦設有食物業登記制度，該種制度並沒有被要求食物商作出通知的規定取代，而是繼續沿用著。因此，按照澳洲大部分州及領地的食物法，只有根據食物法而獲免登記的食物商才須給予通知。此外，通知與登記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並非批核程序，除非食物業者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否則只須作出一次通知。與此同時，在澳洲大部分州及領地，須要向當局登記的食物業者則要每年續期。

6.5.3 新加坡對食物業施加為特定界別而設的規管要求。食物及有關產品的貿易商，以及從事與加工及處理食物有關的行業均須領取牌照或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登記。與此同時，餐飲業須向另一個主管當局，即國家環境署領牌。在新加坡，所有與食物有關的牌照或登記均須每年續期。

6.5.4 視乎業務的性質，擬在南韓經營食物業的人士須向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局長或地方政府的首長申請批准。只有少數選定類別的食物業，包括食物添加物製造商、食物輻照業務及酒廊，須向有關當局領牌。

6.5.5 台灣對某些食物業施加特定的登記程序。舉例說，從事食物的零售、批發、經紀、倉儲、加工，以及出口及進口業務者，均須於開業前向農委會農糧署取得糧商登記證。該登記證的有效期為10年。從事食品進出口業務的商戶亦須辦理出口／進口登記，而食物製造商及加工商須在進行有關活動前完成工廠登記程序。

6.5.6 食物業者就作出通知、登記或領牌所須提供的細節、證明文件的數量，以及收費，在4個選定地方中均有所不同。一般要求的資料包括食物商戶及負責人的聯絡方法、業務性質，以及所涉及的食物類型。

6.5.7 本研究的其中兩個選定地方，即澳洲及新加坡，設有上訴制度處理就食物業登記所作決定的投訴。在澳洲，申請人可要求有關的決定當局作出覆核，或向法院提出上訴，而在新加坡，申請人可向國家發展部部長提出上訴。

6.5.8 香港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食環署規管的各類活動施加發牌的安排。然而，與本研究的4個地方不同，儘管香港的食物多於90%是進口的，但香港並無要求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向其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或取得牌照。由於香港並無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全面數據庫，食物安全中心難以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追查產品來源。

6.6 監察措施

溯源能力及備存紀錄

6.6.1 除新加坡外，本研究其他3個地方已對食物業經營者採取一些溯源規定，以在供應鏈上追查食品的動向。南韓及台灣均在其食物法例中就溯源一詞提供定義。這兩個國家主要為本地初級產品推行自願參與性質的溯源制度，惟韓國牛肉溯源制度屬例外，因該制度最近已強制實行，並將擴展至進口產品。南韓及台灣亦要求參與計劃的食物業經營者使用電腦輔助的方法，為公眾備存及提供溯源資料。

6.6.2 在澳洲，根據《守則》的一般規定，食物業者必須能識別其產品(本地生產或進口)的來源。食物業者須在主管當局的要求下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然而，該資料無需給予公眾查閱，而有關當局也沒有指明備存紀錄的方法或格式。

6.6.3 澳洲、南韓及台灣為支援本身的溯源制度，對所需備存的資料訂下類似的最低限度規定。根據這些規定，食物經營者備存的紀錄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投入其設施，和用作生產其產品的材料(例如肥料、種子及活生動物)；
- (b) 供應商或收貨人(例如分銷商或顧客)的名稱及地址；
- (c) 產品的名稱及容量或數量；
- (d) 產品批號或有關的產品標識；及
- (e) 交易及送貨日期。

6.6.4 至於備存紀錄的期限，台灣要求有關的食物業經營者備存溯源紀錄至少一年。在澳洲，雖然一些司法管轄區或會指明備存紀錄的最低限度時間，但食物業者至少須備存溯源紀錄至該等紀錄經已由外部審核為止。

6.6.5 在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食物業經營者(包括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妥為保存食品流動情況的紀錄。

就食物安全制定的特別計劃

6.6.6 本研究的所有選定地方中，監察遵從情況的工作以若干方式進行，包括基於風險的檢測、在食品的入境口岸、生產地點及分銷層面進行測試，以及定期巡查及檢查食肆。

6.6.7 這些地方亦推行一些特別計劃，使食物業者在食物安全方面扮演較積極的角色。以澳洲為例，高風險食物業經營者須採用基於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概念的食物安全計劃。該類計劃應涵蓋食物商戶會如何控制潛在的食物安全危害的書面程序，並接受合資格核數師的定期審核。台灣推行類似的食物安全管制制度，當中包括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的原則，並加上第三者定期審核，惟食物業者以自願方式採用此制度。新加坡的農業食品與獸醫局要求當地所有食品加工廠委派一名食物衛生主任執行良好衛生和生產規範。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根據食品工廠評級制度，在獲發牌的場所每年續牌前進行巡查，並按其衛生及工序標準給予由及格至優良的評級。

6.6.8 在香港，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由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執行。食環署進行定期巡查及檢查，以確保獲發牌食肆遵守法律所訂明的發牌及衛生規定。特別就肉類產品，食環署與海外管制當局保持聯繫，並就屠房的管理和衛生，密切注視海外地方在法例、政策、策略及常規方面的發展。食物安全中心則在進口、批發及零售的層面進行日常食品監測、專項食品監測及時令食品監測。該中心亦巡查內地的農場，並與有關內地當局保持聯繫。

6.6.9 食環署採取類似新加坡的做法，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規定所有獲發牌食物場所委任曾受適當培訓的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以加強對食物場所的食物安全監督。大型食物場所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物場所，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未有遵從此項規定的食物場所或會被吊銷牌照。為鼓勵業界進行自我監管，食環署亦公布了一項專為獲發ISO 22000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設的特別優惠，使該等食物業處所可免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扣分，和被停牌或吊銷牌照。

6.7 食物標籤

6.7.1 所有選定地方均已就食物標籤訂明一般的規定，要求在產品標籤上列出不同細節。一些主要資料，如產品名稱、配料清單、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原產地，都是這些地方的食物標籤上普遍要求列明的。

6.7.2 在選定地方之中，澳洲及台灣要求所有包裝食物在標籤上展示營養資料。在新加坡，若食物的標籤上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某些營養特質，及載列關於熱量或營養(如碳水化合物、膽固醇、脂肪及蛋白質等)的詳情，該食物須附有營養資料表。在香港，根據《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為促進消費者取得資料，一項為預先包裝食物而設的強制性營養標籤計劃已於2010年7月1日生效。這項新計劃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食物標籤上標示熱量，另加7種核心營養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及糖——及任何作出聲稱的營養素。

附錄I

澳洲各州及領地就與食物有關的不同類型罪行所處的最高罰款額和罰則⁽¹⁾

	食物商開業前 未有給予通知	經營無牌食店	售賣不安全食物	阻礙獲授權人員	未有遵從指示或 遵守令
澳洲首都 領地	個人為 5,500 澳 元 (42,405 港 元)， 公 司 則 為 27,500 澳 元 (212,025 港 元)。	個人為 5,500 澳 元 (42,405 港 元) 或 監 禁 6 個 月， 或 同 時 處 以 罰 款 及 監 禁， 公 司 則 為 27,500 澳 元 (212,025 港 元)。	個人為 110,000 澳 元 (848,100 港 元) 或 監 禁 兩 年， 或 同 時 處 以 罰 款 及 監 禁， 公 司 則 為 550,000 澳 元 (424 萬 港 元) 。	個人為 5,500 澳 元 (42,405 港 元) ， 公 司 則 為 27,500 澳 元 (212,025 港 元)。	個人為 11,000 澳 元 (84,810 港 元)， 公 司 則 為 55,000 澳 元 (424,050 港 元)。
新南威爾 斯	個人為 55,000 澳 元 (424,050 港 元) ， 公 司 則 為 275,000 澳 元 (212 萬 港 元)。	不適用。	個人為 110,000 澳 元 (848,100 港 元) 或 監 禁 兩 年， 或 同 時 處 以 罰 款 及 監 禁， 公 司 則 為 550,000 澳 元 (424 萬 港 元)。	55,000 澳 元 (424,050 港 元)。	個人為 55,000 澳 元 (424,050 港 元)， 公 司 則 為 275,000 澳 元 (212 萬 港 元)。
北領地	不適用。	個人為 65,000 澳 元 (501,150 港 元)， 公 司 則 為 325,000 澳 元 (251 萬 港 元)。	個人為 130,000 澳 元 (100 萬 港 元) 或 監 禁 兩 年 ， 或 同 時 處 以 罰 款 及 監 禁 ， 公 司 則 為 650,000 澳 元 (501 萬 港 元)。	65,000 澳 元 (501,150 港 元) 或 監 禁 6 個 月。	個人為 65,000 澳 元 (501,150 港 元)， 公 司 則 為 325,000 澳 元 (251 萬 港 元)。

註：(1) 2010年12月的平均兌換率為1澳元=7.71港元。

附錄I(續)

澳洲各州及領地就與食物有關的不同類型罪行所處的最高罰款額和罰則

	食物商開業前未有給予通知	經營無牌食店	售賣不安全食物	阻礙獲授權人員	未有遵從指示或遵守令
昆士蘭	不適用。	100,000 澳 元 (771,000港元)。	100,000 澳 元 (771,000 港 元)或監 禁兩年。	10,000 澳 元 (77,100 港 元)。	20,000 澳 元 (154,200 港 元)。
南澳洲	個人為 25,000 澳 元 (192,750港元), 公司 則為 120,000 澳 元 (925,200港元), 另加 個人補償金 300 澳 元 (2,313 港 元), 或公司 補償金 1,500 澳 元 (11,565 港 元)。	不適用。	個人為 100,000 澳 元 (771,000 港 元)或監 禁 4 年, 公司則為 500,000 澳 元 (386 萬 港 元)。	50,000 澳 元 (385,500 港 元)。	個人為 50,000 澳 元 (385,500 港 元), 公司 則為 250,000 澳 元 (193 萬 港 元); 如已給 予改善通知, 另加補 償 金 750 澳 元 (5,783 港 元)。
塔斯曼 尼亞	個人為 60,000 澳 元 (462,600 港 元), 公司 則為 144,000 澳 元 (111 萬 港 元)。	個 人 為 60,000 澳 元 (462,600 港 元), 公 司 則 為 144,000 澳 元 (111 萬 港 元)。	120,000 澳 元 (925,200 港 元)或監 禁兩年, 或同時處以 罰款及監禁, 公司則 為 600,000 澳 元 (463 萬 港 元)。	60,000 澳 元 (462,600 港 元)。	個人為 60,000 澳 元 (462,600 港 元), 公司 則為 300,000 澳 元 (231 萬 港 元)。

附錄I(續)

澳洲各州及領地就與食物有關的不同類型罪行所處的最高罰款額和罰則

	食物商開業前 未有給予通知	經營無牌食店	售賣不安全食物	阻礙獲授權人員	未有遵從指示或 遵守令
維多利亞	未有指明。 ⁽²⁾	首次定罪為 5,841 澳元 (45,034 港元)， 第二次及其後定 罪為 11,682 澳元 (90,068 港元)。	個人為 100,000 澳元 (771,000 港元)或 監禁兩年，公司則 為 500,000 澳元 (386 萬港元)。	首次定罪為 2,921 澳元 (22,521 港元)， 第二次及其後定 罪為 5,841 澳元 (45,034 港元)。	首次定罪為 2,921 澳元 (22,521 港元)， 第二次及其後定 罪為 5,841 澳元 (45,034 港元)。
西澳洲	個人為 10,000 澳元 (77,100 港元)， 公司則為 50,000 澳元 (385,500 港元)。	個人為 10,000 澳元 (77,100 港元)，公 司則為 50,000 澳元 (385,500 港元)。	個人為 100,000 澳元 (771,000 港元)，公 司則為 500,000 澳元 (386 萬港元)。	10,000 澳元 (77,100 港元)。	個人為 50,000 澳元 (385,500 港元)，公 司則為 250,000 澳元 (193 萬港元)。

註：(2) 維多利亞的《食物法》訂明，干犯此法而被定罪的人士，而法例其他條文並無指明罰則，會被罰款不超過1,168澳元(9,005港元)。

附錄II

**在澳洲各州及領地開展及繼續經營食物業
所需的程序及費用**

	所需程序	相關收費	
		通知	登記
澳洲首都領地	食物業者通知地方食物當局或向其登記。	執行機關可收取最多 50 澳元 (386 港元)。	50 澳元 (386 港元) 至 150 澳元 (1,157 港元)，須每年續期。
新南威爾斯	食物業者須通知地方食物當局。	電子申請免費，書面申請則收取 55 澳元 (424 港元)。	不適用。
北領地	食物業者須向地方食物當局登記。	不適用。	免費，須每年續期。
昆士蘭	食物業者須向地方食物當局登記。	不適用。	519 澳元 (4,001 港元) 至 2,787 澳元 (21,488 港元)，須每年續期。
南澳洲	食物業者須通知地方食物當局。	免費。	不適用。
塔斯曼尼亞	食物業者通知地方食物當局或向其登記。	執行機關可最多收取 30 澳元 (231 港元)。	100 澳元 (771 港元) 至 200 澳元 (1,542 港元)，須每年續期。
維多利亞	食物業者通知地方食物當局或向其登記。	免費。	89 澳元 (686 港元) 至 570 澳元 (4,395 港元)，須每年續期。
西澳洲	食物業者通知地方食物當局或向其登記。	執行機關可收取最多 50 澳元 (386 港元)。	免費至 400 澳元 (3,084 港元)，有效至登記取消。

資料來源：各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法及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09)。

附錄 III

**在澳洲各州及領地就食物業登記所作決定
進行覆檢的程序**

	食物法所訂明的 覆檢程序	食物法所規定的 可能結果
澳洲首都領地	向澳洲首都領地民事及行政法庭提出申請。	未有指明。
新南威爾斯	不適用。	不適用。
北領地	在接獲決定通知後14天內向(a)首席衛生官員(如有關決定是由他或她的代表作出)；或(b)地方法庭(如有關決定是由首席衛生官員作出)提出申請。	原來的決定可被： (a) 確認； (b) 修改； (c) 廢除；或 (d) 被其他決定取代。 覆檢者必須指明所作決定的理由。
昆士蘭	(a) 在接獲決定通知後28天內向地方政府或昆士蘭衛生部主管申請"內部覆檢"；及(b)如有對覆檢決定不滿意者，向昆士蘭民事及行政法庭申請"外部覆檢"。	原來的決定可被： (a) 確認； (b) 修改；或 (c) 被其他決定取代。
南澳洲	不適用。	不適用。
塔斯曼尼亞	在接獲決定通知後28天內向公共衛生部長或地方食物當局提出申請。	未有指明。
維多利亞	在接獲決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向裁判法庭提出上訴。	未有指明。
西澳洲	在接獲決定通知後28天內向州行政法庭作出申請。	未有指明。

附錄IV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規管架構					
負責制訂食物安全政策的機構	<p>(a) 澳洲及新西蘭食品法規部級委員會(下稱"部級委員會")由澳洲所有州和領地的部長組成,負責訂定食物規管政策指引;及</p> <p>(b)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下稱"食品標準局")是法定機構,負責按照部級委員會的政策制訂食物標準。食品標準局董事會是決定是否批准新標準或對食物標準作出修訂的法定管理委員會,由12名在相關方面有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p>	<p>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是負責規管所有涉及食物事宜的法定組織。</p> <p>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管理委員會就食物安全的政策作出決定,該委員會由主席及12名由政府委任的成員組成。</p>	<p>(a) 食品農林漁業部,是負責規管漁農及肉類產品的部級政府機關;</p> <p>(b) 衛生及福利部,是負責制定及修訂《食物衛生法》的部級政府機關;及</p> <p>(c) 食物安全政策委員會,是由總理擔任主席的政府組織,以統籌涉及食物安全事宜的有關各部的政策。</p>	<p>(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是負責制訂有關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及糧食事宜的政府機關;及</p> <p>(b)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是負責規管食物安全事宜的政府機關,並由其附屬機構,即台灣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監督食品及藥物的管理,和草擬相關的計劃及規例。</p>	食物及衛生局是政府機關,其食物科監督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事項。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規管架構(續)					
食物安全政策的諮詢組織	食品管理常務委員會，向部級委員會提供政策建議。	無。	無。	無。	(a)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是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諮詢機構，就制訂食物安全措施、檢討安全標準及風險通報策略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提供意見；及 (b)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是非法定的組織，負責就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規管架構(續)					
負責推行食物安全政策的機構	<p>(a) 澳洲檢疫及檢查局是漁農及林務部轄下的機關，負責邊境檢查及動物及植物的檢疫；及</p> <p>(b) 每個州及領地的衛生部門及食物機關。</p>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	<p>(a) 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在衛生及福利部之下設立，是負責確保食品(包括本地生產及進口食品)安全的機關，其地區辦事處執行專業的行政職務；</p> <p>(b) 食品農林漁業部的多個機關推行與不同產品有關的政策：</p> <p>(i) 國家農產品品質管理服務所；</p> <p>(ii) 國家漁業產品品質檢查服務所；</p> <p>(iii) 國家植物檢疫服務所；</p> <p>(iv) 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及</p> <p>(c) 省市政府。</p>	<p>(a) 農委會的數個機關負責推行該會就不同產品或食物事宜訂定的政策：</p> <p>(i) 農糧署；</p> <p>(ii)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p> <p>(iii) 漁業署；及</p> <p>(b)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a) 食環署由食物及衛生局管轄，負責執行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管制活生動物的進口、處理食物事故及管理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及</p> <p>(b) 食環署透過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提供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服務。</p>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規管架構(續)					
關於一般食物安全事宜的相關法例及守則／規則	<p>(a)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是一系列食物標準，以協助促進全國推行一致性的食物規例；</p> <p>(b) 以司法管轄區為基礎的食物法，用以規管澳洲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食物安全事宜；及</p> <p>(c) 澳洲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初級產業法例，以規管初級產品，如肉類及家禽產品的生產、製造及運輸。</p>	《食物銷售法令》，確保一般食品的完好及不受污染。	<p>(a) 《食物衛生法》透過改善食物營養及預防由食品引致的衛生風險和危害，以促進國民健康；及</p> <p>(b) 《牲口產品加工法令》就牲畜的屠宰和處理，以及牲畜產品的加工、分發及檢查訂明規定。</p>	《食品衛生管理法》，旨在確保食物的安全和質量，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涵蓋對食物購買者的一般保障、與售賣不宜供人食用及攙假食物有關的罪行、食物的成份及標籤、食物衛生、檢取及銷毀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規管架構(續)					
違反食物安全法律的刑罰	<p>違反澳洲個別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法，會處以：</p> <p>(a) 罰款或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視乎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及／或</p> <p>(b) 部分司法管轄區公開"點名及譴責"接獲罰款通知的食物業經營者，如在有關當局的網站上公布該等經營者的詳細資料。</p>	<p>干犯《食物銷售法令》所訂的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坡元(59,500港元)或監禁3個月，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p>	<p>不遵從《食物衛生法》的條文，會處以：</p> <p>(a) 行政制裁，如糾正令、檢取食物、撤銷商業牌照及罰款；及</p> <p>(b) 刑事制裁，包括最高監禁7年或最高罰款1億韓圓(680,000港元)或同時處以監禁及罰款。</p>	<p>食物業者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條文，可被判最高罰款100萬新台幣(269,000港元)、吊銷商業牌照、扣留或最高監禁3年。另一方面，相等於罰款額5%的酬金會給予舉發違反個案的人士。</p>	<p>(a) 根據違例記分制，食物業經營者如屢次違反公眾衛生法例，可能會被中止或吊銷牌照；及</p> <p>(b) 在警告信制度下，食物業經營者如重覆違反發牌規定或條件，其牌照可被取消。</p>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規定					
開業前所需的程序	<p>(a) 就所開展的食品業務通知適當的地方主管當局，提供關於業務的基本資料及聯絡詳情；或</p> <p>(b) 向適當的地方主管當局登記，即須要取得經營牌照⁽¹⁾。</p>	<p>(a) 加工食物及食物器具的進口商須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登記；及</p> <p>(b) 進口／出口及轉運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的貿易商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領取牌照。</p>	<p>(a) 進口及銷售食品的業務向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局長取得批准；或</p> <p>(b) 分銷及轉運食物的業務向地方政府首長取得批准。</p>	<p>(a) 向農糧署申請糧商登記證；及</p> <p>(b) 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商戶辦理額外的出口商／進口商登記。</p>	<p>(a) 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食物的業務向食環署申領牌照；</p> <p>(b) 符合衛生、建築及火警安全等主要規定的處所，在符合取得正式牌照的所有規定前，可申領臨時的食物業牌照；及</p> <p>(c) 如有需要，另外申領所需牌照，例如售賣指定受限制食物者須申領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p>

註：(1) 澳洲大部分州及領地在引入《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所訂明的通知規定前已對食物業施加登記規定。該等登記規定仍然生效，因此，如食物商無須向當局登記，才須作出通知。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規定(續)					
所需資料	就通知而言： (a) 食物商戶的名稱及東主的營業地址； (b) 食品業務的性質；及 (c) 食物業處所位置。	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申領牌照或登記： (a) 公司名稱、登記號碼及電郵地址； (b) 業務營運地址及郵寄地址；及 (c) 將會進口的食品。	取得批准的一般規定： (a) 商人或法人代表的姓名； (b) 業務名稱或商號； (c) 業務地點；及 (d) 業務的類型及規模。	取得糧商登記證： (a) 一份已填妥的申請書，提供有關業務的詳細資料，例如商戶名稱和類別、產品名稱、負責人聯絡資料及資本額；及 (b) 已完成其他所需登記程序的證明。	申領食物牌照所需的文件： (a) 由個人或機構填寫的申請表格； (b) 處所的建議設計圖；及 (c) 其他證明文件，如機構申請人須提交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規定(續)					
相關費用	<p><u>通知</u> 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由免費至 55 澳元 (424 港元)。</p> <p><u>登記</u> 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由免費至 2,787 澳元 (21,488 港元)。</p>	<p><u>發牌</u> (a) 肉類及魚類貿易商：84 坡元 (500 港元)； (b) 蔬菜及水果貿易商：378 坡元 (2,249 港元)；及 (c) 新提交的申請須付 21.5 坡元 (128 港元) 的行政費。</p> <p><u>登記</u> 免費，新提交的申請須付 21.5 坡元 (128 港元) 的行政費。</p>	<p>(a) 取得批准或申請牌照提交的新申請為 28,000 韓圓 (190 港元)；及 (b) 更改食物業務的資料為 26,500 韓圓 (180 港元)。</p>	糧商登記證的新申請為 300 新台幣 (81 港元)。補發、換發該證，收費相同。	申領正式牌照的收費因牌照的類型以及處所的規模和地點而異。臨時牌照的收費則為正式牌照收費的一半。
續牌規定	<p>(a) 通知為一次過的程序，無需續期；及 (b) 就登記而言，大部分州及領地須每年續期。</p>	所有貿易牌照及登記均須每年續期。	未有指明。	糧商登記證須每 10 年續期一次。	正式牌照須每年續期。臨時牌照的有效期限為 6 個月，只可在食環署署長酌情准許下續期一次。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規定(續)					
針對登記決定的上訴機制	(a) 在指明的時間內向作出決定的有關當局提交覆檢申請；及／或 (b) 向法庭提出上訴。	在接獲決定通知後14天內向國家發展部部長提出書面上訴。	未有指明。	未有指明。	(a) 在接獲發牌當局決定通知後14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b) 在接獲牌照上訴委員會決定通知後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備存業務紀錄的規定					
相關規定	根據《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食物業者必須能夠識別其產品的來源，並設有回收制度，以識別其食品的去向。	未有指明。	在食品農林漁業部就本地農產品及牛肉產品 ⁽²⁾ 分別推行的兩個溯源計劃(前者屬自願性質)下，食物業經營者須利用特別設計的網上系統，備存由生產至銷售階段的紀錄。	(a) 在農委會推出的台灣產銷履歷系統下，食物業經營者可自願採用該系統，參與的經營者須利用網上系統，備存每個生產和運送階段的適當紀錄；及 (b) 經營者在參加計劃前，須取得第三方驗證，以確保其生產和加工的方法合乎標準。	無該等規定。
取得所備存的紀錄	在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時隨時提供予檢查。	不適用。	部分溯源資料透過互聯網、零售店鋪服務亭或流動電話供公眾查閱。	部分溯源資料可透過"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或設於銷售點的服務亭取得。	不適用。

註：(2) 食物業經營者採用溯源計劃雖屬自願性質，但參與計劃的商戶必須遵從備存紀錄的有關規定。與此同時，自2009年6月起，南韓已對牛肉產品實施強制性的溯源規定。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備存業務紀錄的規定(續)					
備存或向有關當局或公眾提供的資料範圍	<p>(a) 食物業備存適當紀錄的一般原則建議，有關的記錄應：</p> <p>(i) 載有全部食品批次的完整和最新的來歷記錄；</p> <p>(ii) 便利確定所有原材料和散裝食品的使用及處置情況；</p> <p>(iii) 充分提供顧客的詳細資料；及</p> <p>(b) 為特定界別而設的備存紀錄規定目前僅適用於海鮮業和乳製品業。</p>	不適用。	<p>(a) 在本地農產品溯源計劃下所需的資料：</p> <p>(i) 製造商、賣家或買家的名稱；</p> <p>(ii) 送貨日期；</p> <p>(iii) 產品的名稱、數量及辨識號碼；及</p> <p>(b) 在牛肉產品溯源計劃下，包裝標籤上12位數字的辨識號碼須代表產品的原產地、品種及等級。</p>	<p>在產銷履歷系統下，提供予消費者的資料包括：</p> <p>(a) 產品名稱；</p> <p>(b)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p> <p>(c) 生產場地位置；</p> <p>(d) 產品追溯代碼；</p> <p>(e) 主要營業活動；</p> <p>(f) 包裝日期；</p> <p>(g) 驗證機構名稱；及</p> <p>(h) 驗證有效期。</p>	不適用。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備存業務紀錄的規定(續)					
備存紀錄的時間	(a) 至少保存至有關紀錄已由外部審核；或 (b) 部分司法管轄區指明的最低限度時間。	不適用。	未有指明。	至少一年，或該產品到期後一年。	不適用。
促進食物業自我監管的特別計劃或措施					
有關的計劃或措施	食物安全計劃，為一份書面文件，當中說明食物商如何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的概念為基礎，管控可能出現的食物安全危害。該計劃須接受外部審核，並在數個高風險界別強制實施。	(a) 所有食物加工廠必須委聘一名食物衛生主任，以執行良好食物衛生和生產規範；及 (b) 在食品工廠評級制度下，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按食物製造商的衛生和生產規範標準作出評級，以鼓勵他們遵守及加強食物安全規範管理。	未有提供資料。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已由衛生署推出，以協助食物業符合國際標準。該系統包含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的原則，以及第三方審核。採用該系統與否屬自願性質。	(a) 食環署推行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規定所有獲發牌食物場所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以加強對食物場所的食物安全監督；及 (b) 獲發 ISO 22000 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可免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扣分，和被停牌或吊銷牌照。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食物標籤					
包裝食物標籤上的主要資料	(a) 食物名稱； (b) 供應商的名稱及營業地址； (c) 配料清單； (d) 特徵配料和成分的百分率標籤； (e) 批次識別； (f) 強制性警告及勸諭性陳述和聲明； (g) 日期標示； (h) 使用或儲存指示； (i) 營養資料表；及 (j) 原產地。	(a) 產品的名稱或說明； (b) 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 (c) 配料清單； (d) 以淨重或淨容量表示的最低數量；及 (e) 原產地。	<u>一般食物標籤</u> (a) 產品名稱，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加上"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標記； (b) 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 (c) 配料名稱及內容； (d) 內容物，包括重量、容量或件數； (e) 保質期； (f) 使用或保存警告及標準；及 (g) 原產地。 <u>食品農林漁業部管理的肉類、家禽、蛋類及乳製品的標籤</u> (a) 產品名稱； (b) 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c) 配料或原材料，以及任何配料以重量計所佔的百分率； (d) 內容； (e) 加工牲畜產品的類型； (f) 保質期；及 (g) 反式脂肪酸指示。	(a) 產品名稱； (b) 食品添加物名稱； (c) 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d) 內容物名稱、重量或容量； (e) 其他經衛生署指定的要項； (f) 有效日期，而衛生署指定的產品要一併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指示； (g) 原產地(適用於特定散裝食品)；及 (h) 營養資料。	(a) 食物名稱； (b) 製造商或包裝商名稱及地址； (c) 配料清單； (d) 數量、重量或容量； (e)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 (f)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及 (g) 營養資料(由2010年7月1日起)。

附錄IV(續)

澳洲、新加坡、南韓、台灣及香港的食物安全制度的主要特點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香港
食物標籤(續)					
額外規定	<p>(a) 《1974年營商法》禁止食物標籤上有虛假或誤導的聲稱或陳述；及</p> <p>(b) 標籤上的資料以英文列明。</p>	<p>(a) 聲稱含有營養成分及維他命及礦物質成分的產品，須在其標籤上作出聲明；及</p> <p>(b) 標籤上的資料以英文列明。</p>	<p>(a) 含有某些特別成份或以特別生產方法研製的食品，須在其標籤上作出聲明，例如基因改造產品及重新組合食物；及</p> <p>(b) 標籤上的資料以韓文列明。</p>	<p>(a) 包裝食品須提供更多有關食物所含特定配料的詳情，例如包裝蔬果汁所含原汁的百分比，以及素食所含的素食配料類別；</p> <p>(b) 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設有特別的標籤制度；及</p> <p>(c) 標籤上的資料以中文列明。</p>	<p>標籤上的資料以英文或中文列明，或同時以兩種語文列明。</p>

參考資料

澳洲

1.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09) *Food labelling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cc.gov.au/content/item.phtml?itemId=877504&nodeId=29f8466040a226f19330c437193bea45&fn=Food%20labelling%20guid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 Australian Policy Online. (2010) *Issues consultation paper: Food Labelling Law and Policy Revi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o.org.au/research/issues-consultation-paper-food-labelling-law-and-policy-review>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 Brisbane City Council. (undated) *Summary Sheet: Food Business Lic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qld.gov.au/dsdweb/htdocs/slol/html/lic/sum/L006-016.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9)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daff.gov.au/aqis/import/food/inspection-scheme> [Accessed February 2011].
5.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2010) *Notification of a Food Business*. Available from: http://blis.fairtrading.nsw.gov.au/licence_data/transport_and_storage/air_and_space_transport/air_and_space_transport/scheduled_international_air_transport/airport/notification_of_a_food_business/?licence_select_state=al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6.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10) *Summary Sheet: Food Business Lic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qld.gov.au/dsdweb/htdocs/slol/html/lic/sum/L006-016.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7.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09)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Food Regulation Enforcement Guideline*. Version 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gov.au/internet/main/Publishing.nsf/Content/2087CDEAEE7C703CCA256F190003AF4B/\\$File/Australia-and-New-Zealand-Enforcement-Guideline.pdf](http://www.health.gov.au/internet/main/Publishing.nsf/Content/2087CDEAEE7C703CCA256F190003AF4B/$File/Australia-and-New-Zealand-Enforcement-Guidelin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8.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2010) *Review of Food Labelling Law and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labellingreview.gov.au/internet/foodlabelling/publishing.nsf/Content/home>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Families, 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2008) *Food Saf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nt.gov.au/Environmental_Health/Food_Safety/index.aspx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0. Department of Health,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07) *Guide to the labelling of packaged food for retail sale*.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sa.gov.au/pehs/food/0706-food-labelling-web.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1. Department of Health,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08) *Food Safety: Mandatory food safety programs for businesses serving vulnerable population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sa.gov.au/pehs/Food/0804-food-safety-programs-faqv2.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2. Department of Health,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10a) *Food Business Notifi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dh.sa.gov.au/pehs/Food/food-notification.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3. Department of Health,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10b) *Starting a Food Busin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sa.gov.au/PEHS/Food/food-business-starting.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
14. Department of Health,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2009a) *Food Act 2008 Fact Sheet 2*. Version 1 October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health.wa.gov.au/cproot/2625/2/FACT%20SHEET%202%20-%20Registration%20of%20a%20food%20business.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5. Department of Health,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2009b) *Food Act 2008 Fact Sheet 3*. Version 1 December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health.wa.gov.au/cproot/2686/2/FACT%20SHEET%203%20-%20Exempted%20food%20businesses.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6.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e Government of Victoria. (2009a) *Food safety law amendments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vic.gov.au/foodsafety/regulatory_info/legislation/food_safety_reform/amendments.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7.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e Government of Victoria. (2009b) *Starting a food busin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vic.gov.au/foodsafety/bus/foodbus.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8.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e Government of Victoria. (2010) *New food safety law for Victor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vic.gov.au/foodsafety/regulatory_info/legislation/food_safety_reform/index.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19. *Food Act 1984 (Victor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vic/consol_act/fa198457/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0. *Food Act 2001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com/au/legis/act/consol_act/fa200157/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1. *Food Act 2001 (South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sa.gov.au/pehs/food/food-act-2001-dec06.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
22. *Food Act 2003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viewtop/inforce/act+43+2003+FIRST+0+N/>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3. *Food Act 2003 (Tasman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elaw.tas.gov.au/tocview/index.w3p;cond=;doc_id=8%2B%2B2003%2BAT@EN%2B20100216000000;hison=;prompt=;rec=-1;ter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4. *Food Act 2004 (Northern Territory)*. Available from: <http://notes.nt.gov.au/dcm/legislat/legislat.nsf/linkreference/FOOD%20ACT?opendocument>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5. *Food Act 2006 (Queens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qld.gov.au/LEGISLTN/CURRENT/f/fooda06.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6. *Food Act 2008 (Wester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slp.wa.gov.au/legislation/statutes.nsf/main_mrtitle_3595_homepage.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7.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1) *Overview of Food Labelling: User guide to Food Labelling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 July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_srcfiles/general_labelling.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8.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5) *Draft assessment report: Proposal P282 – Primary production & processing standard for poultry meat*.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_srcfiles/P282_Poultry_%20DAR_Attachments%20except_Attach3.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29.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7a) *Appendix 3: FSANZ processes for assessing Applic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t.nz/scienceandeducation/publications/annualreport/fsanzannualreport20062007/appendices/appendix3fsanzprocess3685.cf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
30.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7b) *Food Safety Programs: A guide to Standard 3.2.1 Food Safety Programs*. Chapter 3 of 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Australia only), First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_srcfiles/Guide%20321%20FoodSafetyPrograms-WEB.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1.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9a) *Controls to Manage Identified Hazar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_srcfiles/P1005%20PPPS%20for%20Meat%20&%20Meat%20Products%201AR%20SD3.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2.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9b) *National approach to managing meat safety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scienceandeducation/factsheets/factsheets2009/nationalapproachtoma4314.cf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3.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9c) *Primary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Standard for Dairy Products: A guide to Standard 4.2.4 Primary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Standard for Dairy Products – Part 3: Dairy Processing*. Chapter 4 of 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 (Australia only). First edition, June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_srcfiles/WEB%20Dairy%20Processing.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4.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10) *Food Standards Co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foodstandards/foodstandardscode/>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5. Hobart City Council, Tasmania. (2010) *Food*.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bartcity.com.au/content/InternetWebsite/Environment/Public_Health/Food.aspx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6. Kingborough Council. (2008) *Guide to the Operation of a Food Busin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ingborough.tas.gov.au/webdata/resources/files/Guide_to_the_Operation_of_a_Food_Business.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37.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undated) *Stages in the Food Standards Development Proc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fsa.govt.nz/labelling-composition/publications/stages-in-the-food-standards-development-process/index.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8. NSW Food Authority. (2005) *General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Food Safety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authority.nsw.gov.au/_Documents/industry_pdf/Part+1+-+General+Guidelines+Food+Safety+Program.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39. NSW Food Authority. (2010) *Food labe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authority.nsw.gov.au/_Documents/consumer_pdf/Foodlabelling_brochure.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0.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09)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Research Report: Performance Benchmarking of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Business Regulation: Food Saf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c.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20/93503/food-safety-report.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新加坡

41.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6) *AVA Food Factory Grading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NR/rdonlyres/23F8D94B-DD0D-406A-8EE3-FD099BE9899F/13247/06031406FoodGrading.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2.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0a) *AVA Annual Report FY2008/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NR/rdonlyres/0676D1EB-C401-4038-9D8D-84A01B52DD27/15794/Corporate08091.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43.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0b) *Import Requirements of Specific Food Products (Updated 8 November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NR/rdonlyres/B911AC69-7E1C-45FC-93D7-5992E06A8C5E/18116/ImportRequirementsofSpecificFoodProducts1.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4. 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0c) *Licensing and Registration of Trad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FoodSector/FoodTradersAndEst/LicRegFoodTraders/>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5.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2010b) *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Act (Chapter 272A, Section 3) – Regul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Regul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stoms.gov.sg/NR/rdonlyres/94D7408B-AC51-406F-A7CD-1A62774443F7/17204/RIER.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6. *Customs Act – Cap. 70*.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70&doctitle=CUSTOMS%20ACT%0A&date=latest&method=part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Information Note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Food Safety in Singapore*. LC Paper No. IN10/05-06.
 48. Online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 (2010a) *Food Shop Licence*. Available from: <https://licences.business.gov.sg/SHINE/sop/WebPageHandler?p=OASIS&pn=SelectLicences&ss=FAQ&LicenceID=1002> [Accessed February 2011].
 49. Online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 (2010b) *Registration to Import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and Food Appliances (Excluding Meat and Fish Products,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 Available from: <https://licences.business.gov.sg/SHINE/sop/WebPageHandler?p=OASIS&pn=SelectLicences&ss=FAQ&LicenceID=1420>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
50. The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 of USA. (2010)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ttb.gov/itd/singapore.s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51. The Singapore Foo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2008) *Compliance Pap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fma.org.sg/index.aspx?id=38> [Accessed February 2011].
 52. TradeXchange. (2008) *Highlights on Competent Authorities (CA's) Procedure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radexchange.gov.sg/tradexchange/default.portal?_nfpb=true&_nfls=false&_pageLabel=main_tn&_type=tn&_page=tn1199935776110&_action=view [Accessed February 2011].

南韓

53.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Country Dossier: Republic of Korea (South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markets/export_refunds/forms/kr.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54. Cho, M. (2009) *Current Legislative Framework on Food Safety and Import Food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ps-seminars.eu/media/docs/korea/05%20Food%20safety%20policy%20in%20Korea.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55. Choe, Y.C. et al. (2007) *Food Traceability System in Korea: Situation and Outlook*.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aceability for Food Safety*. 7 May, Suwon, Korea.
56. Chung, K.H. (2009) *Working Paper 2009-02: Food Safety Management and Future Plans in Korea*. Korea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57.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06) *Copyrigh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d.int/copyright/>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58.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4a) *Food Control and Food Safety System in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8/ae186e/ae186e00.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59.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4b)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for Food Poisoning in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6/ad704e/ad704e00.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60. Hong Kong Organic Resource Centre. (2010) One Year's Grace for South Korean Regulation. In: *The Organic Standard*. Issue 105 January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orc.org/doc/resources/01/2010/TOS_105_January_2010_p1.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61. International Organic Accreditation Service. (2010) *Regulators and regulations: South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ioas.org/korea.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62. Kim, H.C. & Cho, I. (2008) *South Korean Law Research on the Intern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south_korea.htm [Accessed February 2011].
 63. Lee, C.H. (2007) *Traceability for Agri-Products in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net.org/library/bc/54015/> [Accessed February 2011].
 6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2) *Health Regulations for the Import of Food in South Korea*. LC Paper No. IN 04/02-03.
 6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Food Safety Regulation and Agriculture/Fisheries Promotion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 11/05-06.
 66.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New Zealand. (2010) *April 2009 Quarterly Report: Food Miles/Sustainability Market Intellig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te.govt.nz/explore-export-markets/market-research-by-industry/Food-and-beverage/Documents/FB-sustainability-report-Korea-April-09.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
67. New Zealand Trade and Enterprise. (2010) *South Korea to expand traceability to imported beef*. Available from: <http://www.nzte.govt.nz/explore-export-markets/Export-Intelligence/Pages/South-Korea-to-expand-traceability-to-imported-beef.aspx> [Accessed February 2011].
68. Seo, K.S. & Lee, C.H. (2007)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ing of agricultural traceability system in Korea*.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raceability for Food Safety*. 7 May, Suwon, Korea.
69.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8) *Korea, Republic of FAIRS Country Report Annual 2008*. GAIN Report Number: KS8044.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807/146295313.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70.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9) *Korea – Republic of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Narrative: FAIRS Country Report*. GAIN Report Number: KS9039. Available from: http://gain.fas.usda.gov/recent%20gain%20publications/food%20and%20agricultural%20import%20regulations%20and%20standards%20-%20narrative_seoul_korea%20-%20republic%20of_8-12-2009.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7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8) Trad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By Measure. In: *Trade Policy Reviews – Republic of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r_e/s204-03_e.doc [Accessed February 2011].

台灣

72. *Act Governing Food Sani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law.moj.gov.tw/Eng/news/news_detail.aspx?id=4990&k1=food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73. Clancy, M. (1998) *The business guide to Taiwan*. Elsevier. Available from: http://books.google.com.hk/books?id=5rrl80WjSEMC&pg=PA131&lpg=PA131&dq=taiwan+and+business+licence+and+factory+licence&source=bl&ots=zqhDJVdGRG&sig=cMIdNNcVayuUtaVrDoQ2tGPPDUI&hl=zh-TW&ei=gZT3S7LBH4ffcbW6iecL&sa=X&oi=book_result&ct=result&resnum=2&ved=0CCEQ6AEwAQ#v=onepage&q=taiwan%20and%20business%20licence%20and%20factory%20licence&f=false [Accessed February 2011].
 74.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undated) *From Farm to Table: Safe Agriculture and Healthy Life*. Available from: <http://eng.coa.gov.tw/suggest.php?issue=11867> [Accessed February 2011].
 75.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2009)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Act: Governing Food Sani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food.fda.gov.tw/english/Acts_Regulations/Foodsafety_1.asp?lawsidx=394 [Accessed February 2011].
 76.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2009) *Procedures and Required Documents for Setting-Up a Branch of a Foreign Company*. Available from: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matter/show_eng.jsp?ID=114 [Accessed February 2011].
 77. Genzberger, C. (1994) *Taiwan business: The portable encyclopedia for doing business with Taiwan*. World Trade Press. Available from: http://books.google.com.hk/books?id=8mvN1Dc_jtAC&pg=PA162&lpg=PA162&dq=taiwan+business+license+and+tax+registration&source=bl&ots=q6zhEED-e7&sig=jNX7swZ6HsKA7SOe7aVhi2xMsyw&hl=zh-TW&ei=j7T3S_m-O9Cecd6WueYL&sa=X&oi=book_result&ct=result&resnum=10&ved=0CEcQ6AEwCQ#v=onepage&q=taiwan%20business%20license%20and%20tax%20registration&f=false [Accessed February 2011].
 78.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2009) *Food Saf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taiwan.gov.tw/ct.asp?xItem=17439&ctNode=1913&mp=1001>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
79. Hu, J.I. (2009) *Development of Gap and Traceability System for Greening the Food Chain in Taiw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net.org/library/eb/592/> [Accessed February 2011].
 80. The World Bank Group. (2010) *Starting a Business in Taiwan, China*. Available from: <http://www.doingbusiness.org/exploretopics/startingbusiness/details.aspx?economyid=45#2> [Accessed February 2011].
 81.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ndated) *Taiwan DOH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Inspection of Food Impo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usfoodtaiwan.org/US_Exporter.asp?functionID=11040302 [Accessed February 2011].
 82.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8) *Taiwan FAIRS Country Report Annual 2008*. GAIN Report Number: TW8046.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808/146295644.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83. 台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2006年，網址：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24&level_no=1&doc_no=47283&keyword=%E5%8E%9F%E6%B1%81 [於2011年2月登入]。
 84. 台灣行政院衛生署：《修正「食品添加物咖啡因使用範圍及限量」，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網址：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24&level_no=1&doc_no=50310&keyword=%E5%92%96%E5%95%A1%E5%9B%A0 [於2011年2月登入]。
 8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開創事業》，網址：<http://www.gov.tw/category/cateformscontent.aspx?categoryid=620&formno=376590000A-620-024> [於2011年2月登入]。

-
8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年我國「開辦企業」改革進程》，2010年，網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3710> [於2011年2月登入]。
 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重申仍將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2010年，網址：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100104175307 [於2011年2月登入]。
 88. 創業圓夢網站：《公司、商業登記 今起視同營業登記》，2009年，網址：<http://sme.moeasmea.gov.tw/SME/modules.php?name=News&file=article&sid=1658> [於2011年2月登入]。
 89. 創業圓夢網站：《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後商業登記常見問題》，2009年，網址：<http://sme.moeasmea.gov.tw/SME/modules.php?name=km&file=print&sid=1117> [於2011年2月登入]。

香港

90. Centre for Food Safety. (2010a)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Saf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fs.gov.hk/english/committee/committee_ecfs.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1. Centre for Food Safety. (2010b) *Food Laws in Hong Kong: Food Legislation/Guidelin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fs.gov.hk/english/food_leg/food_leg.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2.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9a) Chapter I: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In: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hd.gov.hk/english/publications/annualrpt/2007/1.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
93.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9b) *Licens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hd.gov.hk/english/licensing/index.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4.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09) *Advisory Council on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CFEH)*. Available from: http://www.fhb.gov.hk/en/committees/board1_5.html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5.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0)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Food Safety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bills/brief/b28_brf.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6. *Food Safety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bills/b201005201.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7.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08) Chapter 9: Food Safety, Environmental Hygien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 *Hong Kong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yearbook.gov.hk/2007/en/pdf/E09.pdf> [Accessed February 2011].
 9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0) *Food Safety Bill*.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for discussion on 9 February 2010. LC Paper No. CB(2)884/09-10(03).